



学生手册

Student's Handbook HIT 2023

目 录

第一章 学生学习导引.....	1
第一节 学生学习基本信息.....	1
1. 学号.....	1
2. 班号.....	1
3. 学生证	2
4. 校区与主要教学楼分布.....	2
5. 教学活动时间节点.....	3
第二节 培养方案与课程学习.....	4
1. 本科生培养方案.....	4
2. 必修课和选修课.....	5
3. 考试课和考查课.....	5
4. 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	5
5. 课程考核和平均学分绩.....	6
第三节 每学期的规定环节.....	6
1. 注册.....	6
2. 选课.....	7
3. 评教.....	8
4. 每学期期末考试.....	8
第四节 实践学习与创新创业.....	9
1. 实践环节的类型及最低学分要求.....	9
2. 创新创业学分获取渠道.....	9
3. 主要实验实训场所及平台.....	9
4. 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	10

第五节 纪律与守则	11
1. 课堂纪律	11
2. 考试纪律	12
3. 请假规定	12
4. 各类守则	13
第六节 考试纪律与学籍处理规定	13
1. 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13
2. 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	13
3. 学籍处理	14
4. 退学处理	15
5. 结业或肄业	15
第七节 学习相关申请事项	15
1. 补考	15
2. 重修	16
3. 缓考	17
4. 免修、补修	18
5. 成绩复核	18
6. 休学、复学、退学	18
7. 降级	19
8. 转专业（类）	19
9. 辅修专业	20
第八节 交流学习与留学深造	21
1. 赴国外、港澳台地区交流	21
2. 赴国内交流	22
3. 国际暑期学校	22
第九节 免试推荐研究生	22

1. 学生申请资格及条件	22
2. 综合成绩	23
3. 优秀加分	23
第十节 教学系统使用	23
1. 两种登录方式	23
2. 在校外使用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	24
第十一节 师生服务中心面向本科生的办理事项	24
第二章 规章制度	26
第一节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6
第二节 学籍与交流	28
1.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28
2.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38
3.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生学籍管理规定	40
4.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43
5.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	45
6.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	48
7.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50
8.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校内候选人选拔办法	54
9.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跨校区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56
第三节 注册与考务	59
1.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59

2.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61
3.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63
4.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67
5.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76
第四节 成绩与选课	82
1.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82
2.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选课指南	88
3.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课程跨校区在线学习管理办法	95
第五节 免试推荐研究生	98
1.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98
2.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综合考评成绩计算细则	100
第六节 辅修专业	102
1.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102
第七节 创新与实践	107
1.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107
2.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113
3.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修读管理办法（试行）	117
4.哈尔滨工业大学课程设计管理规范	122

5.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127
6.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范	136
7.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规定（暂行）	144
8.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151
9.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守则	152
第八节 评教	154
1.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过程性评教实施办法 (试行)	154
2.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评教实施办法	157
第九节 其他	159
1.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课堂纪律规范	159
2.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请假管理办法	160
3.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教学活动时间安排	163
4.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165
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区与教室说明	166
5.哈尔滨工业大学二〇二三年招生专业（集群） 一览表	169
6.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专业学科门类、学位类别 对照表	176

第一章 学生学习导引

第一节 学生学习基本信息

1. 学号

学号共 10 位, 第 1-4 位代表入学年份, 第 5 位代表校区(校本部用“1”表示), 第 6 位代表招生类别(统一录取本科生用“1”表示、统一录取第二学士学位生用“2”表示、留学生用“3”表示、交换生用“4”表示), 第 7-10 位代表录取学生的顺序号。如 2023110001 代表校本部 2023 级统一录取 1 号本科生。

每名学生的学号是唯一的, 不随学籍变动(如休学、降级、转专业等)而更改。

2. 班号

1) 按专业(类)招生

班号共 7 位, 前 2 位代表入学年份, 第三、四、五位代表所属学院招生专业(类)的编号, 第六、七位表示小班在同年级同专业的排序。如: 2315101, 代表 2023 级 - 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 1 班。

2) 按专业集群招生

班号共 7 位, 前 2 位代表入学年份, 第三、四、五位代表专业集群的编号, 第六、七位表示小班在同年级同类的排序。如: 23L0101, 代表 2023 级工科试验班(航天与自动化) 1 班。

3) 未来技术学院

班号共 7 位, 前 2 位代表入学年份, 第三、四位代表专业



类的编号，第五、六、七位表示小班在同年级同类的排序。如：23TS001，代表特色班1班；23WL001，代表2023级未来技术模块1班。

3. 学生证

学生证须按学期注册才有效。学生所在学院（部）负责每学期为学生证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章），不注册的学生证不生效。

学生凭学生证和购票优惠卡可享受一学年内4次乘火车优惠。购票优惠卡实行实名制，卡中预先写入学生的身份和乘车区间（家庭住址）、剩余可购票次数等信息，否则不能用于购票。学生在每年秋季学期可持购票优惠卡到学校指定地点，使用优惠卡信息写入设备以自助方式向卡中补充可购优惠票次数（充值），充值后可购优惠票次数为4。新生优惠卡中剩余次数已预置为4，第一学年不必充值。

遗失学生证的学生，请首先登录“本科生网上服务系统”（<http://jwes.hit.edu.cn>）登记补办申请并缴费，如果乘车区间有变动，学生还需向所在学院（部）申请审批；然后持个人照片等资料到师生服务中心（一校区明德楼师生服务中心一楼大厅）本科生院窗口办理。补办无时间限制，工作日均可接待。

关于学生证的具体规定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4. 校区与主要教学楼分布

1) 一校区

校本部地址：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

教学楼：主楼（1号楼）、电机楼（2号楼）、机械楼（3号楼）、正心楼、格物楼（15号楼）、管理楼（16号楼）、理学楼（17号楼）、致知楼（18号楼）、诚意楼（23号楼）。

2) 二校区

地址：南岗区黄河路 73 号。

教学楼：主楼、东配楼（陈宏楼）、西配楼（理化楼）、青年公寓楼（二校区所有教室编号前统一加字母 B）。

各教学楼的详细情况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区与教室说明》。

5. 教学活动时间节点

1) 上课时间安排：每天 12 小节，每小节 50 分钟

上午 8: 00 开始上课分 4 小节，下午 13: 45 开始上课分 4 小节，晚上 18: 30 开始上课分 4 小节。

2) 考试时间安排：每天 5 大节，每大节 2 小时

上午 8: 00 开始考试，下午 13: 00 开始考试，晚上 18: 30 开始考试。

3) 实验、上机时间安排：

实验课和上机课除按上课时间安排外，还可三节连排，分 5 大节，每大节 2 小时 30 分。上午 7: 20 开始，下午 13: 00 开始，晚上 18: 30 开始。

以上安排具体时间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教学活动时间安排》。



第二节 培养方案与课程学习

1. 本科生培养方案

1) 什么是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所制定的实施人才培养活动的具体方案，是对专业人才培养的逻辑起点、培养目标与规格、内容与方法、条件与保障等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描述和设计。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理念、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载体，是人才培养规格和教学质量保证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

2)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 ①培养目标
- ②培养要求
- ③主干学科
- ④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
- ⑤修业年限、授予学位及毕业要求
- ⑥课程体系及学分分布
- ⑦教学进程计划
- ⑧相关说明与要求

3) 学生为什么要关注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能够告诉我们，通过本科阶段的学习，我们最终能够奠定成为什么样的人才的基础，即培养目标；我们在毕业时应该具有什么样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即毕业要求；为了达到这样的目标和满足相应的毕业要求，在本科学习阶段必须要学习哪些具体的理论和实践课程，修得多少学分和怎样修得相应

的课程学分。同时，我们在达到毕业的基本要求之外，还能根据自己的兴趣通过选修怎样的课程来拓展自己的知识面，使自己的知识结构更加完善，能力素质更加全面。

4) 如何查询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的查询方式有三种：

- ①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查询；
- ②到所在学院（部）办公室找教学秘书查询；
- ③登录学院（部）网站，从网站进行查询。

2. 必修课和选修课

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指学生必须要修习的课程，选修课指学生可以有选择性地修习的课程，含限选课和任选课，限选课是指定性的选修课，即学生须在某一学科门类的领域或一组课程中选修，任选课则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通常在培养方案中有相关说明，一般无说明的课程为必修课。

只有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必修课学分和各类选修课学分，才能毕业。

3. 考试课和考查课

课程的考核方式分为考试课和考查课，各专业培养方案“学年教学进程表”的“考核方式”列注明课程为考试课还是考查课。

考试课和考查课均为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的计算与考试课成绩有关，也与不及格的考查课的学分有关。

4. 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编制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中明确规定各专业的修业年限为四



年或五年。

我校本科专业修业年限一般为四年，仅建筑学、城乡规划和风景园林专业的修业年限为五年。学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学习年限为修业年限 + 两年。

最长学习年限除服兵役外，休学、保留学籍、降级均计入其中。

5. 课程考核和平均学分绩

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评分和记载。学生课程考核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为合格，取得该课程学分。

学生的平均学分绩按以下公式计算：

某课程的学分绩 = 该课程的学分 × 该课程的期末总成绩

$$\text{平均学分绩} = \frac{\sum \text{考试课程学分绩}}{\sum \text{考试课程学分}} - \frac{\sum \text{考查课不及格学分数}}{\text{计算平均学分绩的学期数}}$$

对因转专业而学籍异动的学生，之前的考试课程按原专业培养方案认定。补修、补考、重修、辅修等课程成绩，以及创新研修、创新实验、创新创业、新生研讨、文化素质教育、外专业课程、研究生课程等选修性质的课程不参与平均学分绩计算。

关于课程考核和平均学分绩的具体规定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第三节 每学期的规定环节

1. 注册

学生每学期须按学校规定完成报到及学籍注册手续。

除新生外的其他在校生，须在春季和秋季学期开学前一至二天到达学校，并到学校指定的地点办理报到手续。

学生在春季学期报到后即认定为已注册；夏季学期自动延续春季学期注册结果；秋季学期报到后，学生还须按学校规定及时缴纳学费，报到与缴费均完成后认定为已注册。

新生按学校规定完成报到手续后，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自动为学生注册。

因故不能在每学期开学前一至二天办理报到者，须在开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院（部）提交书面报告。

如因疾病、实习等特殊原因无法在开学两周内完成报到和注册者，由学生所在学院（部）出具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学生返校后由学院（部）负责为学生办理报到、注册和补选课手续。

关于报到、注册的具体规定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2. 选课

学生须按规定时间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完成各类课程的选课任务，方能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未经选课直接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的学生，其相应课程的考试成绩无效。

重修、补修选课须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由教学秘书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为学生选择应修课程。

重修、补修、辅修选课一般安排在开课学期的第1周开始，其它各类课程一般分为预选和补选（少部分课程无补选），时间由本科生院相关部门根据开课计划、排课等相关工作的进度进行安排，一般为前一个长学期的第12周和第17周左右。新生第一学期的选课时间视实际情况机动安排。



各类课程一般采用“先选先得”的选课模式，即选课时间开放后，只要在课程容量尚未选满的情况下，选课均能成功，一旦容量已满则不再接受选课。

在部分资源比较紧张的课程中，采用“权重点数”或“志愿”选课模式。

关于选课的具体信息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选课指南》。

3. 评教

学校每学期组织学生对所有任课教师进行教学过程评教和期末教学效果评教各一次。过程评教用于教学改进，期末评教用于教学效果考核。采取合理的方式客观评价教师既是学生权利，也是学生促进学校发展的义务。要求学生在认真学习和了解教师的基础上，以学生个人学习发展收获为标准，坚持独立评教，不受外界干扰和暗示，不因教师严格要求或考分高低而影响其评价。学校保护学生评教权利，保密学生信息。

关于评教的具体规定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过程性评教实施办法（试行）》、《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评教实施办法》。

4. 每学期期末考试

学生选课成功并按要求完成课程所要求的各环节学习任务（包括作业及实践环节），即获得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

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取消其参加课程考试资格。被取消课程考试资格的学生，同时取消其参加相应课程补考的资格，只能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四节 实践学习与创新创业

1. 实践环节的类型及最低学分要求

我校设置的实践环节包括思政实践、军事技能、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训、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等。实习实训课程包括认识实习、生产实习、金工实习、电子工艺实习、毕业实习等。学生本科期间，应获得的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不少于 6 学分。

2. 创新创业学分获取渠道

学生可通过修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以及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获得创新创业学分。

具体修读学分办法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修读管理办法》。

3. 主要实验实训场所及平台

学校现有 47 个教学实验中心、27 个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为学生实验(上机)课、创新实验课、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活动提供场所；学校获批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2500 平方米的双创中心为学生创新实践训练开放，学生可自主在双创中心开展创新创业项目研究、学科竞赛活动及专业实训等。双创中心设机械电子加工中心、设备共享中心和 3D 打印中心全年为学生开放，学生可自行网上预约和借用；哈工大 Hi-Square 创新广场为学生举办创新创业讲座与培训，开展创业项目辅导、指导创业项目路演；4000 余平方米的创新创业园为大学生创业企业孵化提供场所和指导。

学校与校外企业合作建立了 364 个校外实习基地。校内建



有 19 个专业实习基地，可接纳不同专业的学生进行实习实训；学校还专门建设了 1 个 3000 余平方米的校内电子类实习实践基地，供全校电子类学生开展实习实训及创新创业活动。

4. 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

1) 大一年度项目学习：大一年度项目计划是学校基于项目学习主线的起点，是项目学习的“第一站”，旨在使大一学生体验项目学习与管理过程，激发大一学生对科学的研究的兴趣，培养和提升学生的学习思维方式、创新意识、问题求解能力。大一年度项目由大一学生以项目（组）形式，借助各种教学和科研资源，自主开展研发与制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一项任务（作品、产品、设计、工艺、模型、装置、软件等）。每学年秋季学期开题、次年四月中旬检查、六月起进行结题验收。学生需在各个环节以书面和答辩的形式进行项目计划、开展过程及研究结果（实物成果）的汇报和展示。各学院提供指导教师、实验场地和经费支持。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简称“大创计划”）：为了培养和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地进入科研教学实验室参与科学的研究、技术开发等创新活动，学校每年于秋季学期进行“大创计划”立项，下一年春季学期开展中期检查，秋季学期组织结题验收和优秀项目评选。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学校为项目开展提供指导教师、实验场地和经费支持。

3) 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是由教育部主办的展示学生创新创业成果的盛会。征集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中学生优秀学术论文、创业推介项目和改革成果项目进行交流和展示。学校于每年 5 月份进行项目遴选，8-10 月份参加全国决赛。年

会通过网络初评的方式选拔入围决赛项目。入围年会决赛并参会的项目在学校保研推免加分中按照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加分，决赛获奖按照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加分。

4) 创新创业竞赛和学科竞赛：学校鼓励并支持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及各级各类学科竞赛，鼓励跨年级、跨专业组建参赛团队，发挥群体智慧，提倡以赛促学，以赛代练。实行“一院一专业一竞赛”计划，每个学院或专业都要面向全校学生负责组织至少一个学科竞赛，为竞赛团队安排指导教师、提供竞赛训练条件。

5) 发表论文、专利、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和国际会议：学校鼓励学生发表 SCI、EI 检索的国内外高水平会议论文或在有影响力的专业核心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鼓励学生基于原创性成果或与他人合作申请专利、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和参加国际会议。

6) 创新创业讲坛：由本科生院或学院面向校内学生举办创新创业专题讲座及培训，邀请校外知名校友、企业家、创业成功者、风险投资人或校内知名专家、双创指导教师、获奖学生及学生创业成功典型等，面向我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等方面的讲座及培训，旨在丰富校园创新创业文化，培养敢为人先、敢冒风险的创新创业人才。

第五节 纪律与守则

1. 课堂纪律

学生不得迟到早退；上课期间将通讯工具关闭或设成静音；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他人听课，不做与上课无关事情；尊重师长，服从课堂管理；不喧哗打闹，维护教室环境。

具体内容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课堂纪律规范》。

2. 考试纪律

学生参加考试，须遵守以下考试纪律：

(1) 参加考试，须出示校园卡或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 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3) 进入考场后须服从监考教师安排，并将证件放于桌面上；

(4) 发现考场座位涂写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须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

(5) 参加考试，须将考试必备用品以外的所有物品放置讲台等远离座位处；

(6) 考试过程中，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和计算器等。特殊情况需经监考教师同意；

(7) 考试过程中不得与他人讲话，不得干扰监考教师工作，不得擅自离开考场。有特殊情况须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

(8) 考试结束即刻结束答题，并遵照监考教师指定的方式交卷。交卷过程要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

3. 请假规定

学生必须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按时报到注册，准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

1) 因病、因事不能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2) 学生考试(包括补考)期间请病、事假，必须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请假管理办法》。

4. 各类守则

学生在学期间需参加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实践环节的活动，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具体内容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守则》、《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实验守则》、《哈尔滨工业大学课程设计管理规范》、《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范》、《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规定（暂行）》。

第六节 考试纪律与学籍处理规定

1. 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学生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校将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后果以及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2. 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 (1) 提前占座，不服从监考教师调动；
- (2) 携带考试必备用品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
- (3) 不遵守考试时间，提前或延后答题；
- (4) 考试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借用文具或计算器等；



- (5) 故意损毁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
- (6) 擅自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带出考场；
- (7)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8) 考试期间在考场内喧哗，干扰监考教师工作；
-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 (1) 在考试座位及附近涂写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公式等；
- (2) 在闭卷考试中以任何形式夹带、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在开卷考试中携带、使用主考教师规定范围以外的资料；
- (3) 与他人交换或抄袭他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纸等，或让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或为他人抄袭提供方便，以及通过手势暗号传递信息等；
- (4) 考试结束后，在评卷过程中经开课单位认定为雷同卷；
- (5)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
- (6) 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 (7) 组织考试作弊；
- (8)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对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3. 学籍处理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都要对截止至上一学期及之前的必修课不合格学分累计达到学校规定的学分数的学生进行学习警示或降级、留级、退学等学籍处理。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留、降

级一次。

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4. 退学处理

逾期两周未报到，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逾期两周不办理注册手续，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休学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患有特殊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坚持学习；本人自愿放弃学业。

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5. 结业或肄业

1) 结业

在基本修业年限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尚未取得全部学分的学生，予以结业。结业生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对于结业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回校申请重修不合格课程，若所有重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可准予毕业，符合学校学位授予规定的，将授予学士学位。若仍有重修课程成绩未合格，则不能获得毕业和学士学位证书。

2) 肄业

在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而中途退学者为肄业生，由学校发给其退学证明、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七节 学习相关申请事项

1. 补考

补考是对正常参加课程期末考试但成绩不合格的学生



(含期末考试申请缓考获批的学生)再次设置的考试环节。补考合格后可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毕业学期除重修课程以外的必修课考核不合格的,当学期给予补考。

补考成绩以卷面成绩按满分100分折合后记载,并注明“补考”字样。

关于补考的具体规定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2. 重修

学生出现被取消考试资格、旷考(擅自不参加课程考试)或考试违纪、作弊,以及补考不合格或未参加补考等情况,须重修该课程以获得相应学分。

军事技能、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等实践类课程没有补考环节,课程考核不合格须进行重修。

学生重修一般须参加低年级学生同课程的学习,如因培养方案变动导致该课程在低年级没有开设,可由学生所在学院(部)指定修读性质、内容相近的替代课程。

在校生申请课程重修,须按照学校相关通知提出申请。未办理重修手续直接参加课程考核的,其考核成绩无效。

在校生申请课程重修并获批准后,须参加相应课程的期末考试,考试不合格者可参加课程的当期补考。如重修课程考试时间与其他课程发生冲突,可申请缓考其中一门。

结业生申请课程重修,须在学习年限内按学分交费。未办理交费手续直接参加课程考核的,其考核成绩无效。

重修考试合格的课程,在学业成绩单中按实际分数和实际获得时间记载,并注明“重修”字样,所获学分计入重修学期。

关于重修的具体规定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

成绩管理办法》。

3. 缓考

学生因病不能参加某门课程的期中或期末考试，可按规定办理暂缓考试（缓考）。在校生重修课程的期末考试如与其他课程的考试时间发生冲突，可申请缓考其中一门。

学生因病不能参加考试，可持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层次医院）诊断书申请缓考。学生办理缓考须至少在考试前两天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提交申请，经批准后生效。除突发急病和特殊事故外，不得临考前或进考场后或考试后申请缓考。因个人私事一般不准予缓考。学生可自行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进入“学生事务”菜单下的“查询缓考进度”功能查询缓考申请的工作进度及结果。

被批准缓考的学生只允许参加相应课程的补考，并在学业成绩单中注明“缓考”字样。缓考课程考试不合格或在规定时间未参加考试，只能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未办理缓考或未被批准缓考的学生擅自不参加考试，相应课程成绩按“旷考”记载，并取消其补考资格，只能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

对课程期中考试提出缓考申请且获得批准的，其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自动按缓考处理，学生不参加期末考试，但仍须参加相应课程的学习。

军事技能、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等实践类课程没有缓考环节，学生已选课成功并开始课程学习后，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课程学习及考核的，可申请缓修该课程，在其他学期重新选课学习。

对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在教师确认学生已经完成实践环节的前提下，可以办理笔试环节的缓考。创新研修、创新实验、



新生研讨、文化素质教育等选修性质的课程不予缓考。专业限选及专业任选课程是否接受缓考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部）根据相应课程是否安排补考自行决定。

关于缓考的具体规定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4. 免修、补修

学生因疾病等特殊情况，可申请免修某门课程。免修申请获批后，相应课程在毕业时不做学分要求。

缓修获批的学生，以及在本年级开课学期未选课的学生，可在低年级学生学习该课程时申请补修，获批后参加课程学习。

学生因转专业等原因发生学籍异动，原已修读通过的课程，经转入学院（部）学分认定后可予免修。对不予认定或缺少的必修课程则须补修。

学生补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该课程的学生同等要求。补修课程考核成绩在学业成绩单中以实际分数记载，但不参加平均学分绩计算。

5. 成绩复核

学生对某门课程的成绩有疑问时，可在成绩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部）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学生所在学院（部）负责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登记和初审学生的复核申请，开课学院（部）一般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给出复核结论。

学生可自行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进入“学生事务”菜单下的“查询复核进度”功能查询成绩复核的工作进度及结果。

6. 休学、复学、退学

1) 休学

学生因病、创业、参军入伍等原因需中断学业者，可以申

请休学。休学离校时间不得少于一个长学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2) 复学

休学期满应按时返校申请复学。办理复学手续需在开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院（部）递交复学申请。不能按期复学的学生，需在开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院（部）递交续休学申请。

3) 退学

本人因某种原因终止学业，可自愿申请退学。

休学、复学、退学的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7. 降级

学生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累计达 16–20 的，必须降至本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学生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累计达 12–15.5 的，可自愿申请降级至本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降级学习总计只能受理一次，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办理。

降级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8. 转专业（类）

1) 第一学年夏季学期学校统一组织的转专业（类）

(1) 全日制在籍本科生（招生录取时有约定的除外），经过第一学年学习后均可申请一次转专业（类）；

(2) 转专业（类）的学生可选择填报两个志愿，申报特殊专长转专业（类）的学生只能填报一个志愿，二者不可兼报。

2) 其他转专业（类）

(1) 学生在某方面有突出才能，转专业（类）后可更好地



发挥其特长；

(2) 学生创业休学或入伍退役，复学后自身情况确有需要；

(3) 学生因疾病或生理缺陷不适合在原专业（类）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类）学习；

(4) 学生学习有困难，不能在原专业（类）继续学习。

注：涉及以上（3）、（4）项的申请人其高考成绩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类）同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

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

9. 辅修专业

选择“辅修专业课程”作为个人跨专业发展课程修读类别的学生，在学有余力情况下，可将个人所选辅修专业课程体系内全部课程进行修读。满足以下条件，可在第四学年（五年制专业第五学年）春季学期，向教务处提交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申请。

1. 所选辅修专业课程体系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本科专业类划分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为准。

2. 申请辅修专业，须修完辅修专业课程体系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全部学分。

3. 申请辅修学位，须修完辅修专业课程体系规定的全部课程，第四学年秋季学期已进行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并于第四学年春季学期选课。

证书颁发：

1. 在主修专业毕（结）业前，取得辅修专业课程体系（非新型）规定的全部学分，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信息在主修学历证书注册信息中标注。

2. 在主修专业毕（结）业前，取得辅修专业课程体系（新型）

规定的全部学分，可获得校内备案的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信息不能在主修学历证书注册信息中标注。

3. 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取得辅修专业课程体系（非新型）规定的全部学分且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通过，可获得主辅修学士学位证书（辅修学位在主修学位中予以注明）。辅修学士学位信息与主修学士学位信息同时在学位网上备案。

4. 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取得辅修专业课程体系（新型）规定的全部学分且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通过，可获得校内备案的辅修学士学位证书。辅修学士学位信息不能在学位网上备案。

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第八节 交流学习与留学深造

1. 赴国外、港澳台地区交流

1) 学位互认项目：包含双本科学位项目和本硕连读项目，根据派出年级和赴外交流学习时间可分为“2+2 双本科学位项目”、“3+2/3+1+1 本硕连读项目”等形式，学生在完成交流学习后可根据两校合作协议，获得双方学位。

2) 课业交流项目：主要面向大二以上年级赴国（境）外进行为期半年或 1 年的交流学习（包括课程学习、实习、毕业设计），合作范围包括欧、美、日、韩等国家的近百所一流高校。

3) 夏季学期及寒暑假短期项目主要是在校本科生于夏季学期或寒暑假赴国外、港澳台地区高校进行以通识类课程学习、科研实习及实践活动为主的交流项目，这些短期项目一般没有严格的语言和成绩要求，一般可认定为素质选修学分。



2. 赴国内交流

我校与国内高校的交流项目合作对象有 C9 联盟（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大学及山东大学和华南理工大学，每年选派大二、大三年级本科生赴对方大学交流学习 1-2 个学期。

3. 国际暑期学校

每年夏季学期我校依托各专业组织高水平的国际暑期学校，聘请国外、港澳台地区高水平教授来我校授课，邀请国内（外）、港澳台及 C9、E9 等高校的优秀学子来校与我校选拔的优秀本科生共同交流学习。

具体规定及有关事宜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校内候选人选拔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跨校区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第九节 免试推荐研究生

1. 学生申请资格及条件

基本条件：前三年（修业年限四年）或前四年（修业年限五年）修读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不及格课程累计未超过两门（考试或考查课均按一门计）且第一次补考合格（对于不予补考的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第一次重修相当于补考）；平均学分绩专业（或学院）排名前 50%（外校交流学习期间的成绩不计算）；无未解除的处分记录。

符合上述条件者方可提出申请。

2. 综合成绩

学生综合排名依据前三学年(修业年限四年)或前四年(修业年限五年)的综合考评成绩: 平均学分绩 + 优秀加分。

3. 优秀加分

优秀加分分为两部分: 依据学生受表彰情况和学生在国际或国家级学科竞赛中获奖情况确定。

(1) 学生受表彰加分具体事宜由学生工作部 / 团委负责解释。

(2) 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加分依据各学院认定的且报学校备案的项目为准。

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工作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综合考评成绩计算细则》、《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十节 教学系统使用

1. 两种登录方式

本科生入学后, 最常用的信息系统就是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 网址是: <http://jwts.hit.edu.cn>。通过本系统可以进行选课、课表查询、成绩查询、学分绩查询等。系统登录提供两种方式: 统一身份认证、其他用户。其中统一身份认证尤其重要, 是使用同一套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校内包括 WIFI 在内的各类信息系统的有效方式。

如果遗忘了统一身份认证密码且没有绑定邮箱或手机导致



无法通过自助方式找回密码，请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到师生服务中心（一校区明德楼一楼）网络与信息中心窗口进行密码重置。

如果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出现问题，也可以使用“其他用户”方式登录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在这种登录方式下，用户名仍为学号，但密码则是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的单独密码，与统一身份认证无关。新生首次使用“其他用户”方式登录时，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码后 6 位。

为了保证个人信息安全，建议同学们及时修改统一身份认证和其他用户这两种登录方式的密码。

2. 在校外使用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

为了充分保证信息安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等多个校内系统均只面向校园网开放，在校外无法直接访问。如果您在校外实习或者假期在家，须通过 VPN（虚拟专用网络，Virtual Private Network，简称 VPN）系统进行访问。

我校 VPN 系统的访问地址是：<http://ivpn.hit.edu.cn>，采用统一身份认证方式登录，用户名和密码就是广大师生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中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成功后即可访问校内系统。

此外，如果在使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或者系统出现异常，以及在系统使用、建设方面有意见和建议，请发送邮件至 hituc@hit.edu.cn，工作人员将竭诚为您服务。

第十一节 师生服务中心面向本科生的办理事项

师生可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哈工大校园门户（在哈工大

主页 <http://www.hit.edu.cn> 中点击“校园门户”，或者直接登录 <http://i.hit.edu.cn>），进入“服务”栏目，即可查看本科生院进驻师生服务中心全部事项的办理流程等详细信息。

师生服务中心本科生院窗口联系电话：86210167。



第二章 规章制度

第一节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

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第二节 学籍与交流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哈工大本〔2020〕13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在学校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办理者，应向学校请假。逾期两周未办理者（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因身心健康等原因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视为放弃

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省和学校相关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专业类别的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参照第四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工作由基础学部、教务处、本科生招生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校医院等负责，发现的问题由教务处会同招生部门处理，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和取消学籍决定时，须报主管校领导审核，并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按入学年份和录取专业（大类）编排学号，每名学生的学号是唯一的。

第七条 春秋学期开学，学生须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生注册事宜执行《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章 基本修业年限与最长学习年限

第八条 本科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专业为五年)。

第九条 最长学习年限为专业基本修业年限加两年，即为六或七年（应征入伍服兵役时间除外）。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须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内容的考核。

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事宜执行《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学习的，须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赴校外交流学习事宜执行《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第五章 转专业（类）与转学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专业（类）：

- (一) 第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学校规定的比例内；
- (二) 在某方面有突出才能，转专业（类）后可更好地发挥其特长；
- (三) 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后，因自身情况确有需要；
- (四) 因疾病或生理缺陷不适合在原专业（类）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类）学习；
- (五) 学习有困难，不能在原专业（类）继续学习。

申请人属于(四)(五)款情形的，其高考成绩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类)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

第十四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类)。

第十五条 学生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六条 被批准转入本校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学期注册时间内，持相关材料到转入学院办理注册手续。转入学院及专业根据学生已修课程情况，认定学生已修课程的学分及成绩，并依此编班。

转专业与转学事宜执行《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七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办理休学：

- (一) 一学期请病、事假累计超过六周(含六周)；
- (二)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 (三) 因创业不能正常在校学习；
- (四) 因其他某种原因需中断学业。

第十九条 休学离校时间不得少于一个长学期。休学学生须办理手续离校，学校为其出具休学证明。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执行国家和学校财务规定。



第二十条 学生如因第十八条所述原因休学，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休学期满，学生应按时于开学两周内返校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新生或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七章 降级 留级与退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期间出现学习困难，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累计达 16–20 的，须降至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二十四条 学生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累计达 12–15.5 的，可自愿申请留级，进入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二十五条 在学期间，留、降级学习总计只受理一次，开学第一周办理手续。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 在学期间，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累计 20 以上；

(二)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两周未注册（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开学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时因病经校医院复查不合格且未办理续休手续；

(四)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特殊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五)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六)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

(七)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八) 本人申请退学。

第二十七条 退学手续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本人申请退学的，需递交书面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二)按学校规定应予退学的，由教务处报主管校领导审核，并经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批准。教务处出具《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向学生送达《退学决定书》。

第二十八条 退学学生的后续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离校手续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并离校；

(二)因病退学学生由监护人或抚养人来校接回；

(三)学生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同时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的毕业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条 学业优秀的学生，提前学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取得毕业要求的学分，可提前基本修业年限一年申请毕业。

第三十一条 在基本修业年限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尚未取得全部学分的学生，可选择结业离校，也可选择留在学校继续学习。

在基本修业年限结束前一学期，仍有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未修读的学生，必须申请留在学校继续学习，否则肄业。

学校仅受理一次学生留在学校继续学习。



留在学校继续学习事宜执行《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办理留在学校继续学习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凡是结业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到期前可回校申请重修不合格课程，成绩合格，满足本规定第二十九条各项要求的，学校颁发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

第三十三条 结业生返校重修课程期间，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取消其毕业或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十四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而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证明，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变更姓名及出生日期等个人重要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材料，学校审查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高等教育学籍学历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毕（结）业生的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的入学者，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应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为其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辅修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期间可选修主修专业以外的课程，

经考核合格即可取得学分，毕业时学校为其出具《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辅修课程成绩单》。

第四十条 学生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在主修专业毕业时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辅修学士学位与主修学士学位应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学生取得辅修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且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合格，可获得辅修学士学位。获得的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自 2022 年起执行）。

辅修事宜执行《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辅修学位（专业）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辅修专业证书的电子注册，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第十章 处分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考试纪律，考试违纪与作弊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①警告；②严重警告；③记过；④留校察看；⑤开除学籍。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期限为 6 个月，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 12 个月。

考试违纪与作弊的处分与解除，执行《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须报主管校领导批准，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须经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



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二) 因考试受留校察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学生，再次发生考试违纪或作弊；

(三) 因考试受记过及以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学生，再次发生考试作弊；

(四) 屡次考试违纪或作弊，经教育不改；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由他人代写、买卖论文；

(六) 在学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达三次。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如下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前，应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要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离校手续参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办理，并由学校出具学习证明和已修课程成绩单。

第十一章 学生申诉

第四十九条 受到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开除学籍或违规、违纪处分的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事宜执行《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授权教务处对本规定进行解释。原《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工大本〔2017〕369 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哈工大本〔2018〕142号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国务院批准授权，我校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有工学、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管理学和艺术学。

第三条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学位类型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学士学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品行端正。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成绩合格，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本科毕业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内容及毕业设计（论文）后，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六条 由学生所在院系专业（类）教学委员会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经审核确实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可向本科生院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七条 本科生院对各院系提交的本科毕业生的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复审通过后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核。

第八条 校学位委员会对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第九条 学士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从校学位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决议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对发现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的，校学位委员会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学校对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违反《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办法》和本办法的情况，经校学位委员会复议，予以撤销。对撤销的学位，学校通过校园网及新闻媒体等方式进行公告，并将撤销学位决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校学位委员会做出的决议有不同意见时，有权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复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规定》（校教发〔2013〕356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 第二学士学位生学籍管理规定

哈工大本〔2022〕1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第二学士学位生合法权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第二学士学位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办理者，应向录取专业所在学院、学部、校区请假，请假期限不超过十五天。逾期两周未办理请假手续者（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视为本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第二学士学位新生入学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学生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第二学士学位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四条 第二学士学位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省和学校相关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的，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条 春秋学期开学，第二学士学位生须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二学士学位生注册事宜执行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三章 修业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与学籍异动

第六条 第二学士学位生全日制学习，修业年限与最长学习年限均为两年。

第七条 第二学士学位生不得休学，亦不实行留降级制度。有以下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两周未注册（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 (二)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特殊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 (三)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 (四)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
- (五)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 (六) 本人申请退学。

退学手续按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第二学士学位生须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内容的考核，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按照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毕业与结业

第九条 第二学士学位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的学生，颁发第二学士学位证书。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尚未取得全部学分的第二学士学位生，发放结业证书。对退学的第二学士学位生，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条 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第十一条 学历及学位的电子注册和撤销按照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为其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处分与申诉

第十三条 第二学士学位生的处分与申诉按照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2020 级、2021 级第二学士学位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 第二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哈工大本〔2022〕15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第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我校经教育部批准备案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二章 授予第二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凡符合下列条件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授予第二学士学位。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完成了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合格，已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三章 第二学士学位评定程序

第四条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内容及毕业论文（设计）后，由其所在学院、学部、校区教学委员会审核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经审核确实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报送本科生院。



第五条 本科生院对各学院、学部、校区报送的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的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复审通过后的建议授予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建议授予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的有关材料进行评定，并作出是否授予第二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七条 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议之日起生效。证书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第四章 其他

第八条 对发现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作出处理决定。

第九条 学校对已授予的第二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违反《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办法》和本办法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予以撤销。对撤销的学位，学校通过校园网及新闻媒体等方式进行公告，并将撤销学位决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决议有不同意见时，有权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复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2020 级、2021 级第二学士学位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

校本教务〔2020〕19号

实行本科生大类培养是我校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落实“以学生为中心，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驱动”教育理念，建立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实践创新、个性发展有机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举措。本科生的专业选择遵循专业集群内自主选择专业(类)、专业类内自主选择专业(方向)的原则。为充分保障学生权益，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大类培养模式下学生专业选择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 本办法所指本科生为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 (二) 招生时对专业有约定的学生，按约定执行。
- (三) 学校确定的各招生大类称为“专业集群”，专业集群内包含“专业(类)”，专业类内包含“专业(方向)”。
- (四) 专业集群内选择专业(类)、转专业(类)接收学生人数按学校规定比例确定。
- (五) 入学未满一学年或毕业前一年不得转专业(类)。

二、专业集群内选择专业(类)

- (一) 同一专业集群内的各学院需协同制定学生选择专业(类)实施细则，细则中需明确选择的原则、办法、流程、组织机构等，报学校备案通过后向学生发布。
- (二) 本科生选择专业(类)原则上在第一学年夏季学期进行。部分特殊专业集群经学校批准，在第一学年内进行专业(类)选择。



(三)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学生选择专业(类)实施细则遴选学生，在接收人数未录满的情况下，不得拒收符合条件的学生。

三、专业类内选择专业（方向）

(一) 专业类所在学院需制定学生选择专业(方向)实施细则，细则中需明确选择的原则、办法、流程、组织机构等，报学校备案后向学生发布。

(二) 本科生选择专业(方向)原则上在第二学年夏季学期进行。

四、转专业（类）

(一) 符合《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情形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类)按以下要求与程序办理：

1. 转专业(类)要求

(1) 各学院需制定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细则中需明确申报条件及要求等，报学校备案通过后向学生发布。

(2)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执行。

2. 转专业(类)工作程序

(1) 第一学年夏季学期，公布可以申请转专业(类)的学生名单，并公示5日；

(2) 学生提交申请，学院进行初审并公布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具有面试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拟转入学院参加考核。未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类)资格。

(二) 符合《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至(五)款情形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类)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拟转专业(类)的学生于学期开学第一周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并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调专业申请表》，附课程成绩单及相关支撑材料；
2. 拟转入学院对学生进行考评。

五、附则

- (一) 各学院需将录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
- (二) 公示无异议后，按学校要求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修改学生相关信息，并报教务处复核。
- (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校本教务〔2019〕13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

哈工大本〔2019〕268号

为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落实“以学生为中心、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驱动”的教育理念，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可申请转学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学生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第二条 转学工作程序

(一) 申请转学的学生，须在学期初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申请理由的佐证材料及转入学校与专业的信息。

(二) 学生所在学院召开院务会议集体讨论，审核学生是否具备申请条件，申请理由的佐证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形成会议纪要，并在院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本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高考省份、准考证号码、学号、入学时间、专业、高考分数、录取形式）、转学理由、拟转入学校与专业，公示

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 公示期满无异议，将转学材料一式五份递交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并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 公示无异议报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批准。

第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原《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哈工大本〔 2017 〕 430 号) 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校本发〔2019〕3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本科教育国际化水平，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我校批准的赴校外进行交流学习的在籍本科生。

第二章 交流学习项目候选人选拔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交流学习项目主要是校际协议项目。

第四条 交流学习项目候选人选拔程序：

(一) 学校发布交流学习项目申报信息；
(二) 申报交流项目的学生，根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执行教学计划和交流单位的课程简介或课程教学大纲等，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 (<http://jwts.hit.edu.cn/>) 中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计划表》(以下简称《学习计划》)，由学生所在学院对其报名资格和《学习计划》进行初审；

(三) 由“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内外交流项目评审委员会”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校内候选人选拔办法》对通过学院初审的学生进行最终选拔；

(四) 交流学习项目候选人选拔结果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

(五) 项目实际派出人员以外方院校最终录取结果为准。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五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间，我校为其保留学籍，交流学习时间计入学年限。

第六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间，学费缴纳执行学校相关财务规定。

第七条 交流学习学生离开和返回我校的手续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知悉书》的规定进行办理。

第四章 成绩管理

第八条 学生交流学习须按《学习计划》选课、学习。因正当理由确需调整《学习计划》的，须及时与学院负责老师反馈报批。

第九条 因我校课程调整导致学生返校后无法补修的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为学生指定可替换的相近课程。

第十条 交流成绩单（境外项目）统一寄至外事处，境内项目统一寄至教务处。学生需调用该成绩单时，可在自助系统（<http://jwes.hit.edu.cn>）中申请办理。

第五章 学分认定

第十一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满返校且交流成绩单已在教务处存档（即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可查询到扫描件）后，须及时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http://jwts.hit.edu.cn>）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学分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同时一并提交校外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简介，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负责人予以审核。与校外课程进行学分互认的校内课程予以免修；不予免修的校内课程，学生应及时办理补修手续。



第十二条 学分认定的基本原则：

- (一) 课程教学内容相近；
- (二) 课程理论教学学时数相近；

(三) 课程类型相近。课程类型的分类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 2016 版本科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进行。

例如，某学生在交流学习单位所修读的课程其类型对应的是我校的“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则交流学习结束后其该门课程的学分只能认定为我校的“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学分，不能认定为我校的“公共基础课程”“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等类型课程的学分。

(四) “校管核心课程”和“院管核心课程”的学分若无法予以互认的，必须补修。

(五) 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的“思政课”不予以学分互认，必须补修，学生在交流学习单位所修读的相关课程由学院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哈工大党宣〔2017〕27号）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可予以认定为我校“文化素质教育课程”等类型课程的学分。在国内进行交流学习修得的“思政课”学分可以予以认定。

- (六) 实践类课程的学分以每周对应 1 学分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实习、科研实践等形式的校外交流学习，若交流单位不予提供有效成绩单，可提交有指导教师批阅的作业、论文、报告、评价等，由学生所在学院据此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四条 学生赴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学分认定，毕业设计（论文）开题、中检、答辩等环节的要求由学院决定。

第十五条 学生在我校已修读的课程在校外交流学习期间再次修读所获学分返校后不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文化交流类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学分。参加没有学分的游学活动的学生，仅需按学校规定请假、销假，返校后不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七条 参加联合培养（申请双方大学学士学位、申请对方大学硕士学位及我校学士学位）项目的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如能在本校按期毕业，须向所在学院提交毕业申请，并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参加国（境）外联合培养项目本科生申请毕业审批表》，同时提交对方学校的成绩单（密封原件）和硕士入学通知书或学位（或学业）完成信。

如不能按期完成对方学业需要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需向所在学院申请办理延期学习手续。否则，按结业处理。

第十八条 学分认定结果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生的出国（境）手续及出国（境）期间的管理、保险等事宜，遵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条 赴国内单位交流学习学生的管理、保险等事宜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自行联系参加非校际协议交流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学生需凭对方接收证明向所在学院递交赴校外交流学习的申请，获批后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校本教务〔2017〕21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生交流项目校内候选人选拔办法

教务处〔2017〕3号

在学生满足各类交流项目报名要求（如平均学分绩、语言成绩等）的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以下办法进行本科生交流项目校内候选人选拔。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勤学上进，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3. 承诺在交流学习期间，遵守交流学习所在学校校规校纪，维护哈尔滨工业大学声誉。

二、成绩条件及平行志愿选拔办法

1. 报名审核通过的学生，按由以下公式计算出的结果 G(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进行排名：

$$G = \left(A + \frac{A - A_{\min}}{A_{\max} - A_{\min}} \right) \times \left[(1 - B) + \left(\frac{(1 - B) - (1 - B_{\max})}{(1 - B_{\min}) - (1 - B_{\max})} \right) \% \right]$$

其中， A —— 学生平均学分绩；

A_{\min}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低平均学分绩；

A_{\max}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高平均学分绩；

B —— 学生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

B_{\max}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低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大）；

B_{\min}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高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小）。

2. 结果 G 相等的学生，由评审组按学生语言成绩、科技创新情况等确定学生排名。

3. 按结果 G 排名从高到低按平行志愿进行选拔。

三、按平行志愿未被选拔录取的学生，如果同意调剂，由评审组结合各项目实际报名情况适当进行调剂。

四、安排补报名的项目，按照补报名批次分别按本办法第二、第三条进行学生选拔录取。

五、赴境内学校交流的项目，对应每一所交流学校原则上我校同一专业选拔录取学生不超过 2 人，有特殊专业要求的项目除外。

六、本办法适用于由本科生院负责选拔候选人的项目。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生跨校区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哈工大本〔202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促进一校三区本科人才培养交流与互动、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校区发展建设的若干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加强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确定的跨校区交流学习项目和经批准参加项目的在籍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教务处统一规划、协调推进本项工作，逐步扩大跨校区交流学习学生选派规模，鼓励本科生积极参加跨校区交流学习。

第二章 候选人选拔

第四条 项目发布前，学校确定互派时间、期限、专业、年级、名额及选拔条件等。

第五条 候选人选拔程序：

- (一) 学校和校区教务部门发布跨校区交流学习项目信息。
- (二) 申报学生根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教学执行计划和所选交流校区对应专业的课程简介或课程教学大纲等，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跨校区交流学习计划表》（以下简称《学习计划表》），由学生学籍所在校区对其报名资格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学生可参加最终选拔。

(三) 学校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校内候选人选拔办法》对通过初审的学生进行最终选拔，最终选拔结果由学校和校区教务部门进行网上公示。

(四) 实际互派学生以交流校区最终录取结果为准。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六条 学生跨校区交流学习期间，由学籍所在校区为其保留学籍，交流学习时间计入学年限。

第七条 学生跨校区交流学习期间，学费在学籍所在校区缴纳，住宿费按照交流校区相关规定执行，原使用宿舍床位应腾退。同时，学生应自行购买跨校区交流学习期间医疗保险。

第八条 跨校区交流学习学生离开和返回学籍所在校区时，应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成绩管理

第九条 学生跨校区交流学习期间，应按《学习计划表》选课、学习。因正当理由确需调整《学习计划表》的，应及时向学籍所在校区教务部门提出申请，获批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十条 因学籍所在校区课程调整导致学生返校后无法补修的课程，由学生学籍所在校区为学生指定相近课程替换需补修课程。

第十一条 跨校区交流成绩单由交流校区统一寄至学生学籍所在校区教务部门。

第十二条 学生根据《学习计划表》和跨校区交流成绩单填写《学分认定表》。学分认定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进行跨校区交流学习期间所获成绩将如实记载在学籍所在校区成绩管理系统内，并体现在成绩单上。



第十四条 对经学籍所在校区审批认定学分的课程，其考核方式（考试 / 考查）以及是否参与学分绩计算，由学生学籍所在校区确定。学生选派前，学生学籍所在校区应将课程及学分认定情况提前告知学生。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进行跨校区交流学习期间，日常管理职责纳入到交流校区。学生学籍所在校区应与交流校区对接，并就学生日常表现等情况做好沟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 / 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节 注册与考务

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生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教务处〔2021〕6号

学生证、校徽是签发给具有我校学籍本科生的身份证明证件和标志。为加强对学生证、校徽的管理，特规定如下：

一、学生证、校徽的签发和回收管理

(一) 凡根据国家招生计划，由本校录取的本科学生，经复查合格取得本校学籍后，由学校发给学生证、校徽。

(二) 学生因毕业或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须将学生证交回。

二、学生证的填写与注册管理

(一)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原铁道部办公厅的联合通知，学生凭学生证和购票优惠卡可享受一学年内4次乘火车优惠。购票优惠卡实行实名制，卡中须预先写入学生的身份和家庭住址等信息，否则不能用于购票。学生每年可持购票优惠卡到学校指定地点充值一次，充值后可享受4次乘车优惠。新生优惠卡中已预置次数，第一学年不必充值。

(二) 新生入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核对学籍信息并填写乘车区间等学生证相关信息。乘车区间应按照家庭所在地或父母实际居住地，以个人自愿原则填写规范的火车站名。学生所填写相关信息由学校写入购票优惠卡，购票优惠卡随学生证发给学生。

未在规定时间内填写乘车区间信息，或填写有误造成无法



购买优惠票的，后果由学生个人承担。

(三) 空白学生证下发后，学生须在证上相应位置粘贴本人一寸免冠彩色照片、准确填写姓名、学号、身份证号、省市、乘车区间等信息，所填写信息须准确无误，并与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填写内容一致。

(四) 学生证填写完毕后不得随意涂改，照片不得撕掉、覆盖。学生证不得转借他人。对违反者除没收证件外，还根据由此造成的后果追究责任并给予纪律处分。如因个人信息网上填写有误或私自转让、出借、涂改、损毁证件等原因导致无法享受乘车优惠，由学生自行承担。

(五) 学生在读期间如需变更家庭住址（乘车区间），应向所在学院（部）提出更改申请，学院（部）审批后到指定地点重新写入购票芯片信息或者重新办理学生证及购票优惠卡。

(六) 学生证须按学期注册有效。学生所在学院（部）负责（一年级学生由基础学部负责）每学期为学生证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章），不注册的学生证不能生效。

三、学生证、校徽的挂失与补办管理

(一) 学生如将学生证遗失，须立即报告所在学院（部）备案。如找到原证，应上交所在学院（部）。一经发现使用多证者，视情节轻重给以相应纪律处分并取消一年内评定奖、助、贷学金资格。

(二) 遗失学生证的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提出补办申请并缴费后到指定地点领取。

(三) 校徽遗失原则上不予补发。

(四) 补办学生证(含购票优惠卡)收费标准为：10元/证。

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生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校本教务〔2021〕16号

为加强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实现学生注册管理规范化，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报到、注册

(一) 新生按学校规定完成报到手续后，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自动为学生注册。学生须按教务处通知的时间登录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进行信息核对。

(二) 除新生外的其他在校生，须在春季和秋季学期开学前一至二天到达学校，并到学校指定的地点办理报到手续。

学生在春季学期报到后即认定为已注册；夏季学期自动延续春季学期注册结果；秋季学期报到后，学生须按学校规定及时缴纳学费，报到与缴费均完成后认定为已注册。

二、注册管理要求

(一) 因故不能在每学期开学前一至二天办理报到者，须在开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院(部)提交书面报告。

(二) 如因疾病、实习等特殊原因无法在开学两周内完成报到和注册者，由学生所在学院(部)出具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学生返校后由学院(部)负责为学生办理报到、注册和补选课手续。

(三) 未按时完成注册手续的学生，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会拒绝其登录请求，由此造成无法选课等后果由学生个人承担。

(四)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



注册者予以退学处理。

(五) 不按学校规定缴费者，学校可取消其注册资格。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六) 注册须由学生本人完成，不得由他人代注册。学生的姓名、地址或其它信息、资料如有更改，须及时报学校备案。

哈尔滨工业大学 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哈工大本〔2020〕14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风考风建设，保障我校各类考试的权威性、严肃性、公平性，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试纪律

第二条 学生参加考试，须遵守以下考试纪律：

(一) 参加考试，须出示学生卡或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二) 考试开始15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三) 进入考场后须服从监考教师安排，并将证件放于桌面上；

(四) 发现考场座位涂写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须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

(五) 参加考试，须将考试必备用品以外的所有物品放置讲台等远离座位处；

(六) 考试过程中，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和计算器等。特



殊情况需经监考教师同意；

(七) 考试过程中不得与他人讲话，不得干扰监考教师工作，不得擅自离开考场。有特殊情况须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

(八) 考试结束即刻结束答题，并遵照监考教师指定的方式交卷。交卷过程要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

第三章 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

第三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 提前占座，不服从监考教师调动；

(二) 携带考试必备用品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

(三) 不遵守考试时间，提前或延后答题；

(四) 考试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借用文具或计算器等；

(五) 故意损毁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

(六) 擅自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带出考场；

(七)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八) 考试期间在考场内喧哗，干扰监考教师工作；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四章 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

第四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在考试座位及附近涂写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公式等；

(二) 在闭卷考试中以任何形式夹带、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在开卷考试中携带、使用主考教师规定范围以外的资料；

- (三)与他人交换或抄袭他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纸等，或让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或为他人抄袭提供方便，以及通过手势暗号传递信息等；
- (四)考试结束后，在评卷过程中经开课单位认定为雷同卷；
- (五)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
- (六)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 (七)组织考试作弊；
- (八)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五章 考试违纪及作弊行为的处理

第五条 出现考试违纪或作弊现象时，监考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证据采集工作，终止当事学生继续参加考试，在试卷上标注“违纪”或“作弊”字样，当场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登记表》，并要求学生确认事实和签字。考试结束后，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登记表》和相关证据送交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

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依据事实和学校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并告知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六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的处理如下：

- (一)对考试违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处分期限为6个月；
- (二)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一)至第(四)款认定的考试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限为12个月；
- (三)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至第(八)款认定的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对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决定的，报主管校领导批准。作出开除学



籍处分决定的，报主管校领导审核，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处分决定书送达和学生申诉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中有关条款办理。

第六章 违纪及作弊的加重处理

第八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学生，再次发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受记过及以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学生，再次发生考试违纪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受记过及以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学生，再次发生考试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屡次考试违纪或作弊，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章 考试违纪及作弊处分的解除

第十一条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到期前一周可申请解除处分，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前尚有处分未解除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学生须书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并签署考察意见后，提交学校负责部门复核无异议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可按期或提前解除学生处分。

如经所在学院考察或学校负责部门复核认为学生不能按期解除处分，则处分期限可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哈工大本 [2017]429 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哈工大学〔2023〕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对学生的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本办法及学校其他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在原给予处分的基础上视情节减轻处分：

1.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并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者；



2. 有立功表现者。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原给予处分的基础上加重处分：

1. 违纪后，认错态度极差、拒不接受教育或屡教不改者；
2.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者；
3. 对检举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者；
4.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表现良好者，可按期解除；有立功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察看；经教育不改或在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者，则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三章 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及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的，造成严重后果或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
 2. 煽动、策划、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课等行动或起骨干作用的；
 3. 非法制作、复制、书写和组织张贴、散发标语、传单、大小字报、海报等，破坏安定团结的；
 4. 制造和故意散布谣言煽动群众，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参加各种反动、邪教组织的。
6. 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3次及以上，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学生有触犯国家法律行为，构成刑事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被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应给予治安处罚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在读期间，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按下列规定分别给予处分：

1. 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观看赌博者给予警告处分；
3. 一般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组织赌博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多次参与赌博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因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者，参照本条例有关条款加重处分。

第十二条 对其他个人或组织进行侮辱、诽谤或滋扰，侵害其他个人或组织合法权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收听、观看、阅读淫秽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制作、复制、出租或者传播淫秽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受到治安处罚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有侵犯他人隐私及人身权利，未受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进行色情陪侍活动未受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打架斗殴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1. 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者）：

（1）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动手打人未伤及他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致他人受伤害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分；

（4）聚众斗殴为首者、组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打架者：

（1）动手打人未伤及他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致他人伤害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参与者：

对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打事态发展并产生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 伪证者：

（1）虽未参与打架但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并使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参与打架者犯此款，加重一级处分。

5. 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

（1）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在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者，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行为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章用电用火，造成安全隐患的；
2. 违章用电或其他违章行为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
3. 因过失引起火灾的；
4. 故意损毁、擅自挪用消防设施的。

第十八条 违反学校住宿及宿舍管理相关规定，对他人正常学习、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第十九条 在异性寝室留宿者，将异性留宿寝室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拒绝、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以各种理由，对教师或学校工作人员寻衅滋事者；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等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利用计算机及移动通讯网络等手段故意制作、复制、传播有害信息，盗取他人帐号、密码和信息资料进行违法、违纪活动，危害网络系统安全运行者和危害信息安全者，或在网络发表不当言论、引发舆情或造成负面影响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未受公安、司



法机关处罚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伪造证明、涂改或伪造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等行为，尚不够给予治安处罚的，或被公安机关训诫并要求学校进行批评教育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为他人代写论文、买卖论文或组织论文代写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的认定与处理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请假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校园公共秩序、《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哈尔滨工业大学全媒体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实施细则》以及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办法中相类似条款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凡是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内不得申报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各类困难资助。

第四章 处分权限及期限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违法、违规、违纪事件的调查处理并作

出纪律处分的部门如下：

1. 对本科生或研究生考试违纪作弊的处分，分别由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等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处理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备案。
2. 学位留学生违规、违纪事件由国际教育学院和相关学院（部）调查取证，经国际合作部审核，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处理。
3. 其他违纪处理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负责。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需由学院（部）详细调查，形成处分材料，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处分建议，根据学生违纪情况，报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等相关部门审核。经审核无异议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报主管校领导批准，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处分决定由学校统一下发文件。

第三十条 学校要及时对学生违规、违纪事件调查并作出处理。

学院（部）发现学生违规、违纪事件后，及时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处分建议。情况复杂、性质严重、查证确有难度的，可书面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对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的学生，在公安、司法部门处罚书送达后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一条 凡被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在最终处分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完离校手续。对超出规定时间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学校为其办理离校手续，并将其户口、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处分的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处分



期限内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章 处分程序

第三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或教学管理部门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由学院（部）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被告知后学生可在 3 个工作日内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后，学院（部）应指定一名送达人向违纪学生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并要求学生填写送达回证。违纪学生拒绝填写回证时，送达人应邀请两名见证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分通知书留在学生的住所，即视为留置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应以在学校专门橱窗中发布公告的形式或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处分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公告送达。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有关申诉的规定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三十六条 处分决定均由各学院（部）负责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七条 记过及以下处分在处分期满或者受处分学生

毕业时予以解除。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留校察看期满前一个月内或者毕业时，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提出建议，经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同意，且受处分学生至留校察看期满或毕业前无新的违规行为发生的，学校按留校察看期满当日或毕业前解除其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章 处分材料

第三十八条 违纪学生的处分材料包括：违纪学生的交待及检查材料、主要旁证材料、公安部门或校保卫部门书面材料、处分告知书、处分决定书、处分送达回证和学生申诉复查结论。

第三十九条 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条 学生处分决定书、学生申诉复查结论及解除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威海校区、深圳校区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校区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报学校审核、备案。

非学历教育专业学位学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等学生处分办法由相关管理单位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并报学校审核、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哈工大学〔2017〕367号）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哈工大学〔2023〕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校的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有关法规规章，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四条 依照本办法提起申诉的学生是申诉人，学校是被申诉人。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申诉处理。

第五条 学生应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申诉，学校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和隐私保护的原则对学生申诉予以处理。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专门受理学生申诉，组织有关人员对学生申诉事项进行调查，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向学校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副主任：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委员：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师工

作部、纪委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保卫部（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人事处、国际合作部、计划财务处、总务处/后勤集团等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 /团委。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申诉申请书的接收、审查，通知当事人参加调查，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保管申诉卷宗等事宜；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申诉处理委员会委托，有权要求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学生申诉的具体情况，组成申诉处理小组，小组人数应为单数。申诉处理小组由委员会内相关职能部门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且不少于5人。涉及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和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处理小组人数不少于7人，而且应有校领导参加。申诉处理小组的职责是：

- (一) 受理申诉；
- (二) 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调查；
- (三) 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条 经审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择期召开工作会议，工作会议委员出席人数不得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决定。申诉处理小组成员如果与被申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该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作出申



诉处理决定三个环节组成，并依次进行。

第十二条 学生提出申诉。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处分、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超期不再受理。因不可抗力而致逾期者，学生应向申诉处理委员会申明理由，申请延长申诉期限，但最长不能超过30日。申诉要以书面形式，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直接报送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经申诉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可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但作出复查结论的时间仍应以收到书面申诉之日算起。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申诉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诉人的自然情况：姓名、性别、年龄、学号、住址、所在学院（部）、班级、专业等；
- (二) 被申诉人（单位）的名称、地址；
- (三) 申诉请求；
- (四) 申诉理由；
- (五) 申诉证据，包括处理决定书及其他相关证据；
- (六) 申诉人签名；
- (七) 申诉时间。

第十四条 对学生申诉的受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受理，在接到申诉书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一) 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二) 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

(三) 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

(四) 申诉材料不齐备，通知申诉人在 5 日内进行补正。逾期没有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五) 受理申诉的处理。申诉人申诉申请生效后，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次日起 2 日内组成申诉处理小组。申诉处理小组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调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的核实，作出调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受理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暂停执行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受理或终止受理：

(一) 超过规定期限的；

(二) 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并已被受理的；

(三) 申诉人在申诉被受理后，又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并被受理的应当终止申诉处理；

(四) 申诉人在申诉处理委员会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书前，自愿撤回申诉的；



(五)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十七条 处理学生申诉过程中可以召开听证会议，听证会议须通知申诉人、被申诉人（单位）及相关人员到会。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经集体充分讨论后，并有一半以上成员通过，方能作出申诉处理意见，并出具申诉处理决定书。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学号、住址、所在学院（部）、班级、专业等；

(二) 被申诉人（单位）的名称、地址；

(三) 申诉的要求及主要理由；

(四) 被申诉人作出处分或者处理决定以及复查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依据；

(五)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依据；

(六)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处理决定；

(七) 告知申诉人如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向上级机关申诉或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八) 决定日期；

(九) 加盖哈尔滨工业大学申诉处理委员会公章。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可以对学生申诉作出以下决定：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维持原处理；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议由被申诉人（单位）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违法、违规违纪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违反处分、处理程序的；
适用依据错误的；
处分或处理决定明显不当的。

第二十一条 受理申诉的部门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采取留置、邮寄、公告等方式送达，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同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被申诉人（单位）。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需要改变原有处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向学校提起申诉同一案件以一次为限，对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次日起 15 日内，可向黑龙江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威海校区、深圳校区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校区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报学校审核、备案。

非学历教育专业学位学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学生等由相关管理单位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报学校审核、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哈工大学〔2017〕366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调整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通知》（哈工大办〔2022〕60号）同时废止。。



第四节 成绩与选课 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校本教务〔2021〕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达成学校及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课程，是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类必修课、限选课和选修课，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科研训练、创新创业活动等实践性教育课程。

第三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本科生，以及来我校交流、进修的各类学生，均须参加所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取得学分。

第二章 课程考核方式

第四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每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在专业培养方案中予以规定。

第五条 课程考核成绩均可累加记载，即可由平时成绩、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等多环节成绩累计得出。

第三章 选课与考试资格认定

第六条 学校实行全面选课制。未经选课直接参加学习和考核的学生，其相应课程的考核成绩无效。

第七条 选课一般分为预选和补选。但由于教学要求及进度的差别，部分课程原则上不予补选。各类课程的具体选课细则与时间安排以学校发布的选课通知为准。

第八条 学生选课成功并按要求完成课程所要求的各环节学习任务（包括作业及实践性教学环节），即获得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

第九条 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取消其参加课程考试资格。

第十条 被取消课程考试资格的学生，同时取消其参加相应课程补考的资格，只能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四章 缓考与补考

第十一条 学生因病不能参加某门课程考试，可持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层次医院）诊断书申请缓考。

第十二条 学生办理缓考须至少在考试前两天向所在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部）负责人批准后生效。除突发急病和特殊事故外，不得临考前或进考场后或考试后申请缓考。学生因个人私事一般不准予缓考。在校生参加重修课程的期末考试如发生与其他课程的考试时间冲突等特殊情况，原则上应于考试前两天办理缓考手续，擅自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

第十三条 对课程期中考试提出缓考申请且获得批准的，其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自动按缓考处理，学生不参加期末考试，但仍须参加相应课程的学习，否则按第八条、九条、十条的规定处理。课程的其他考核环节不予缓考。

第十四条 军训、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类课程不能缓考，只能缓修或重修。对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在教师确认学生已经完成实践环节的前提下，可以办理笔试环节的缓考。创新研修、创新实验、新生研讨、文化素质教育等选修性质的课程不予缓考。专业限选及专业任选课程是否



接受缓考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部）根据相应课程是否安排补考自行决定。

第十五条 被批准缓考的学生只允许参加相应课程的补考，并在学业成绩单中注明“缓考”字样。缓考课程考试不合格或在规定时间未参加考试，只能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未办理缓考或未被批准缓考的学生擅自不参加考试，相应课程成绩按“旷考”记载，并取消其补考资格，只能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缓考严禁弄虚作假，若有作假行为且经查实，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的，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春季和夏季学期课程补考在暑假最后一周进行，秋季学期课程补考在寒假最后一周进行。毕业学期的非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当学期给予补考。

第十九条 补考原则上不再考核累加式环节，课程补考成绩以卷面成绩按满分 100 分折合后记载。补考成绩在学业成绩单中按实际分数记载，并注明“补考”字样。

第二十条 专业限选及专业任选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可选择补考，或选择重修，或改选其他同类课程。

创新研修、创新实验、创新创业、新生研讨、文化素质教育等任意选修性质的课程考核不合格不予补考，可重新选修，或改选其他同类课程。

军训以及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补考，只能重修。

第二十一条 因考试违纪或作弊受到处分的学生，取消其

参加相应课程补考的资格，处分解除后准予重修。

第二十二条 补考不予缓考。

第二十三条 本科生院统一组织公共课和跨学院（部）开设的课程补考，开课学院（部）组织为本学院（部）学生开设的课程补考。补考考试安排于考试前一周在学校网站公布。

第五章 课程缓修、补修、自修

第二十四条 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体育课训练的学生，可持校医院证明申请免修。因身体原因一段时间不能完成当学期体育课训练的，可持校医院证明申请缓修，并在其后学期补修。身体原因不适宜正常体育课教学计划的学生，可申请选修体育保健课。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转专业等原因发生学籍异动，原已修读通过的课程，经转入学院（部）学分认定后可予免修。对不予认定或缺少的必修课程则须补修。

第二十六条 学生补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该课程的学生同等要求。补修课程考核成绩在学业成绩单中以实际分数记载，但不参加平均学分绩计算。

第二十七条 每学期第二周，平均学分绩 85（含 85）以上的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对以课堂教学为主的课程申请自修，申请经所在学院（部）负责人和任课教师批准后生效，自修课程的学生须随原班级参加课程考试，成绩以卷面成绩按满分 100 分折合后记载。

下列课程不得申请自修：

- (一) 体育课、思政课、军训；
- (二) 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类课程。



第六章 重修考试

第二十八条 在校生申请春季、秋季学期课程重修，在当学期第1-2周，向所在学院（部）递交申请；申请夏季学期课程重修，在当年春季学期第15-16周向所在学院（部）递交申请。未办理重修手续直接参加课程考核的，其考核成绩无效。

第二十九条 在校生申请课程重修并获批准后，须参加相应课程的期末考试，考试不合格者可参加课程的当期补考。

第三十条 结业生申请课程重修，须在学习年限内按学分交费。

第七章 成绩管理

第三十一条 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评分和记载。学生课程考核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的为合格，取得该课程学分。出现考试违纪或作弊情况的，其当次考试成绩作废。

第三十二条 学生的学习质量用平均学分绩作为衡量指标。学分绩及平均学分绩按以下公式计算：

某课程的学分绩 = 该课程的学分 × 该课程的期末总成绩

$$\text{平均学分绩} = \frac{\sum \text{考试课程学分绩}}{\sum \text{考试课程学分}} - \frac{\sum \text{考查课不及格学分数}}{\text{计算平均学分绩的学期数}}$$

对因转专业而学籍异动的学生，之前的考试课程按原专业培养方案认定。补修、补考、重修、辅修等课程成绩，以及创新研修、创新实验、创新创业、新生研讨、文化素质教育、外专业课程、研究生课程等选修性质的课程不参与平均学分绩计算。

第三十三条 课程考核成绩在考试后一周内发布，学生可及时查询。

第三十四条 重修课程考核合格后，在学业成绩单中按实际分数和实际获得时间记载，并注明“重修”字样，所获学分计入重修学期。单独开设的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课程第一次重修考核合格，成绩按第一次补考方式记载，学分计入重修学期。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某门课程的成绩有疑问时，可在成绩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部）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复核结论一般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学生。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MOOC 等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所获得的课程学分经审核予以承认，并计入学业成绩单。

第三十七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经重新高考回到本校就读的，原在校时取得的学分均有效。学生可申请对原已取得的课程学分进行认定，经所在学院（部）审批后可免修其对应的课程。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选课指南

一、选课类别及要求

学校实行全面选课制。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完成各类课程的选课任务，方能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未经选课直接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的学生，其相应课程的考试成绩无效。各类课程的选课要求如下：

1. 必修：即专业教学计划内要求必须完成的课程。其中体育、大学英语课程按不同层次开设对应的授课项目，学生在入学后须参加分级测试，并按照自己的层次进行选课。

2. 专业限选及专业任选：专业教学计划内按专业模块、专业任选等方式开设的课程，一般要求学生在毕业前完成若干个模块，或者修满若干学分，且同一专业内根据学生专业方向的不同，相关要求可能会有所区别。学生应认真阅读本专业的执行教学计划，对照自己所在的专业方向，准确选择专业限选及专业任选课程，避免因未达到专业要求而影响毕业。

3. 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要求毕业前修满一定学分。每人每学期最多修读 2 门。

4. 文化素质教育核心：要求毕业前修满一定学分。每人每学期最多修读 2 门。

5. 创新研修：只供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选修，通过后可获得创新创业学分。每人每学期最多修读 1 门。本类课程对学生有一定要求，选课后由任课教师进行筛选，筛选未通过者选课无效，请在选课时注意各门课程的条件。

6. 创新实验：只供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选修，通过后可获得创新创业学分。每人每学期最多修读 1 门。本类课程对学生有一定要求，选课后由任课教师进行筛选，筛选未通过者选课无效，请在选课时注意各门课程的条件。

7. 创新创业：各年级学生均可选修，通过后可获得创新创业学分。每人每学期最多修读 1 门。

8. 新生研讨：只供一年级学生选修，通过后可获得文化素质教育选修学分。每人每学期最多修读 1 门。

9.MOOC：即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学生须参加校内选课后在相应的 MOOC 课程平台上参加学习。本类课程以在线学习为主，根据课程具体情况安排线下翻转课堂和考试。学生完成所有教学环节、考核合格后，可认定为我校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学分。每人每学期最多修读 1 门。

10. 跨专业发展课程：要求毕业前修满一定学分。学生可以从辅修专业课程、学校设置的跨专业发展课程和学院（部）自主设置的跨专业发展课程中任选一个课程体系进行修读。申请选择“辅修专业课程”作为个人跨专业发展课程修读类别的学生，后期拟申请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需将个人所选辅修专业课程体系内全部课程进行选课并修读。获批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的学生，除作为个人跨专业发展课程的规定学分外，辅修专业课程体系内其余课程均需按所选课程学分缴费，否则不能申请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证书。

11. 其他选课：包括重修、补修以及针对特定学生的选课。学生应按照相关通知及时完成重修、补修等选课任务。

二、选课安排



重修、补修选课一般安排在开课学期的第1周内，其它各类课程一般分为预选和补选两次（少部分课程无补选），时间由本科生院相关部门根据开课计划上报、排课等相关工作的进度进行安排，一般为前一个长学期的第12周和第17周左右。新生第一学期的选课时间视实际情况机动安排。

各类课程的选课安排通过校内信息网（<http://today.hit.edu.cn>）、本科生院网站（<http://hituc.hit.edu.cn>）等相关站点以及“哈工大本科教学”微信公众号（微信号：hitbkjx）等渠道发布通知。学生应密切关注相关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完成选课任务。超出规定时间仍未选课者，需向本学院（部）申请补选。

学生可进入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的“学习进度”功能查询本专业对各类课程的毕业学分要求，了解本人已完成及未完成的课程和学分情况。

三、选课模式

各类课程一般采用“先选先得”的选课模式，即选课时间开放后，只要在课程容量尚未选满的情况下，选课均能成功，一旦容量已满则不再接受选课。

在部分资源比较紧张的课程中，采用“权重点数”或“志愿”选课模式。如果采用“权重点数”模式，具体的规则如下（以“创新研修”课程为例）：

1. 不限制每门课程的选课容量，学生可在选课时间内多次进入系统进行选课和退课操作。

2. 每位学生每学期在“创新研修”课程上拥有100点“权重点数”，选择每门课程时需按个人意愿投入一定点数，并从

总点数中即时扣除（例如选第 1 门课程时投入 90 点，则选择第 2 门课程时最多只能投入 10 点），直到本学期的 100 点全部用完或已达到本学期“创新研修”选课门数限制。

3. 选课结束后，系统按照课程容量和学生投点情况进行抽签以决定有效的选课名单。抽签原则是以选课者投入的“权重点数”为优先级，从高到低抽取。即是否能够抽中与选课时间先后无关，而是投入“权重点数”越高，则优先级越高，抽中该课程的几率越大。例如某课程容量为 30 人，选课投入 100 点的为 25 人，则此 25 人全部抽中，剩余的 5 个名额从投入 99 点的学生中进行抽取。反之，如投入 100 点的超过 30 人，则系统将在此部分学生中随机抽取 30 人后即结束抽签流程，投入 99 点及以下的同学则没有机会参加抽签，以此类推。

为保证公平原则，系统按照各类课程的修读门数规定（详见第一条：选课类别及要求）实行抽签限制，每位同学每学期抽中的课程门数不能超过本类别课程的最多修读门数。

4. 系统抽签完成后，同学们可登录选课系统查看抽签结果。如果该类课程安排补选，则未抽中的同学可补选其他课程。

如果采用“志愿”选课模式，与“权重点数”模式类似，只是由投入点数改为投入志愿，系统最终按照志愿由高到低进行抽签。

此外，在部分必修或专业限选课程中施行“选教师”的模式。即同一门课程可能有不止一个授课班次可选，且每个班次有不同的授课教师，学生可通过点击页面上的链接查看教师信息，最终选择其中一个授课班次即可。

四、选课操作流程



1. 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 (<http://jwts.hit.edu.cn>)，并选择“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方式（关于“统一身份认证”的问题请点击 图标，查看网络与信息中心的说明网页）。如下图：



2. 输入正确的统一身份认证用户名及密码后，即进入平台的首页，在系统菜单上点击“学生选课”，系统将会显示各类课程的选课子菜单，点击即可进入。如下图：



3. 进入某类课程的选课页面后，系统将显示学期、开课校区等各类查询条件，一般无需改变默认条件，可直接点击“查

询”按钮，系统将根据课程类别、学生的学籍等各种情况列出允许选择的课程，点击课程前的“选课”按钮即可。如下图：

当前位置：学生选课 >> MOOC							
选择课程		已选课程		选择时间：2015-05-05 08:30 至 2015-09-21 08:00			
学年学期	2015秋季	开课校区	全部	开课院系	全部	课程	模糊查询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前期课程	面向对象	上课信息	课程类别	开课院系
1	G090000100	中医药与中华传统文化（上）	上交大			MOOC	MOOC课程
2	G090000200	法理社会	上交大			MOOC	MOOC课程
3	G090000300	粒子世界探秘	上交大			MOOC	MOOC课程
4	G090000400	数学之源	上交大			MOOC	MOOC课程
5	G090000500	唐宋乐词入门与解读	上交大			MOOC	MOOC课程
6	G090000600	媒介批评：理论与方法	上交大			MOOC	MOOC课程
7	G090000700	生命安全与实践	上交大			MOOC	MOOC课程
8	G090000900	霉菌性食物的健康管理	上交大			MOOC	MOOC课程

注：

①在选课尚未开始前，也可以进入选课页面查看课程列表，以便有充足时间提前了解开课信息，更合理地安排自己的选课内容和上课时间；

②如采用“权重点数”或“志愿”选课模式，点击“选课”按钮后系统将要求输入对该课程所投的点数，或者选择所投志愿。

4. 系统将根据课程容量等各种条件，判断是否接受您的选课请求，并给出“选课成功”或“选课失败”的相应提示。选课成功的课程会自动从选课页面中移除，并显示在“已选课程”页面。如下图：

当前位置：学生选课 >> MOOC							
选择课程		已选课程		选择时间：2015-08-05 08:30 至 2015-09-21 08:00			
学年学期	2015秋季	课程	模糊查询	课程类别	开课院系	学分	已选/容量 选择时间 选择结果
1	G090000100	中医药与中华传统文化（上）		MOOC	MOOC课程	2.0 16/500	2015-08-10 12:28:41 已生效

5. 在选课结束前随时可进入“已选课程”页面，点击课程前面的“退选”按钮，将已经选课成功的课程退掉。

6. 重复上述各步骤，直到将所需选择的全部类别课程操作



完毕。

7. 如果想查询自己的选课结果，除了可在每类课程的“已选课程”页面查看以外，还可以点击“学生选课”菜单下的“个人课表查询”，系统将以课表的形式显示选课结果。如下图：

8. 如果确定选课已经完成, 请务必点击页面右上角的“退出”按钮(如下图), 以清除浏览器对于统一身份认证信息的缓存, 否则其他人员继续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时可能直接进入您的账号, 影响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哈爾濱工業大學		本科教學管理與服務平臺		個人中心		退出						
個人中心		公共信息	學生事務	培養方案	開課計劃	學生選課	考試管理	成績管理	教學評價	角色	主頁	聯繫
当前位置：學生選課 >> MOOC												
</td												

同学们在选课过程中以及使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其它功能时发现问题或有修改建议，可发邮件至 hituc@hit.edu.cn 进行反映。

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生课程跨校区在线学习管理办法

哈工大本〔2022〕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促进一校三区本科人才培养交流与互动、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校区发展建设的若干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加强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试行）》《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校三区在籍在校且仅以在线学习方式修读其他校区课程的本科生（含留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课程在线学习，包括以直播、录播或经学生学籍所在校区与开课校区协商审批的其他网络学习方式开展的学习活动。

第二章 选课管理

第四条 经一校三区教务处（部）协商确定可提供给学生跨校区在线学习的课程列表、课程大纲、教学安排、选课时间后，在选课前向一校三区本科生（含留学生）公布。

第五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学籍所在校区教务处（部）发布的方法登录选课系统进行跨校区选课，超过规定时间原则上不予补选；除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文件中规定的可在试听期内申请退课的课程外，其他课程原则上不接受退选。



第六条 未经选课直接参加跨校区课程在线学习和考核的学生，其考核成绩无效。

第七条 原则上不限制在线学习课程上课时间是否与其他课程存在冲突，学生可与任课教师协商选择在线学习形式。

第八条 为保证学习成效，原则上每个学生每学期跨校区在线学习课程的选课门数不超过 2 门。

第三章 成绩管理

第九条 学生跨校区在线学习所获成绩将如实记载在学籍所在校区的成绩管理系统内，并根据学籍所在校区相关规定在成绩单上进行体现。

第十条 经学籍所在校区审批认定学分的跨校区在线学习课程，其修读类别（主修 / 辅修）、考核方式（考试 / 考查）以及是否参与学分绩计算，由学生学籍所在校区确定。学生选课前，学生学籍所在校区应将课程考核方式及学分认定情况提前告知学生。

第十一条 学生如对跨校区在线学习课程的成绩有疑问，可按学籍所在校区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成绩复核，学籍所在校区教务处（部）负责协调相关工作。

第四章 考试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跨校区在线学习的课程，应当按照课程要求完成全部累加式学习和考核环节。

大作业、课程设计、课程报告等，可由学生与任课教师协商后以电子或在线方式完成；对于结课考试（含期中考试），由学生学籍所在校区与开课校区教务处（部）协商，以线下或在线考试等方式完成考核。

在线考试由开课校区的开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学生学籍

所在校区学院（部）配合，考试组织工作以及对学生的要求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在线考试工作细则（暂行）》执行。

学生跨校区在线学习的课程如果包含实践教学内容或环节，由开课校区的开课单位负责给出学习和考核方式说明，并按照说明督促学生进行学习和对学生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学生跨校区在线学习课程的作业、试卷等考核相关材料的保存要求，按照开课校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跨校区在线学习课程的缓考、补考、重修等事宜，按照开课校区相关规定执行，学籍所在校区教务处(部)负责协调相关工作。

学生跨校区在线学习课程需要重修时，可以选择继续跨校区在线学习原课程（或经学籍所在校区审批后在线学习其他替代课程），也可以经学籍所在校区审批后在本校区修读其他替代课程。

第十五条 学生跨校区在线学习课程考核过程中如果出现违纪、作弊等行为，按照学籍所在校区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收费

第十六条 对学籍所在校区按学分收取学费的学生，跨校区选课后按照所选课程学分向学籍所在校区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七条 对经学籍所在校区审批认定为辅修学位或辅修课程学分的跨校区在线学习课程，学生按照所选课程学分向学籍所在校区缴纳辅修学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五节 免试推荐研究生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申请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哈工大本〔2018〕100号

第一条 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1. 修读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前三年（四年制）或前四年（五年制）不及格课程累计未超过两门（考试或考查课均按一门计）且第一次补考合格（对于不予补考的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第一次重修相当于补考）；
2. 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前50%（外校交流学习期间的成绩不计算）；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意识；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未解除的处分记录；

注：定向生参加推荐须提交合同单位的书面同意书。

第二条 推荐的基础工作由各院（系）组织进行，推荐学生名单经教务处审议后报学校审批。

第三条 对学生要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学习成绩和优秀加分两项，其中学习成绩按学生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计算，满分为100分；优秀加分根据学校认定的学生受表彰及获奖情况确定，满分为5分。优秀加分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工作办法（校研发[2011]391号）”。

第四条 修读辅修学位的学生只参加主修专业的推荐。

第五条 综合考评后的学生名单要进行公示，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推荐人选要严格按综合考评总成绩的排序依次确定。

第七条 学习成绩和优秀加分情况从入学统计至学校规定的综合考评公示之日止。

1. 学生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依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2. 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奖者，在平均学分绩上加分（同类竞赛的获奖不累计加分），加分原则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科入学时已取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在学期间未达到本办法第一条（第二款除外），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九条 应征入伍的在校生（含新生），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若符合本细则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可取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第十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哈工大本[2015]455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 综合考评成绩计算细则

校本教务〔2020〕37号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学习成绩和优秀加分两项，具体计算细则如下：

一、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按学生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计算，满分为100分，按以下方法计算：

某课程的学分绩 = 该课程的学分 × 该课程的学期总成绩

$$\text{平均学分绩} = \frac{\sum \text{考试课程学分绩}}{\sum \text{考试课程学分}} - \frac{\sum \text{考查课不及格学分数}}{\text{计算平均学分绩的学期数}}$$

对于转专业（类）的学生，转专业之前的考试课程按原专业培养方案认定。对于不及格未超过两门且第一次补考合格的课程，仍以期末考试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

对于赴国内外交流学习的学生，交流期间的学习成绩不参与校内平均学分绩计算。

二、优秀加分

优秀加分根据学校认定的学生受表彰及获奖情况确定，满分为5分，累积加分超过5分的按5分计算。具体加分原则如下：

（一）学生受表彰加分：

1. 全国三好学生、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加3分；
2. 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团干部、省优秀

团员加 2 分；

3. 以上加分中，同一学生在同一年度多次获奖，不累计加分，取最高荣誉加分；同一学生在不同年度且不同奖项中获奖，可以累积加分。

(二) 学生在学校认定的国际或国家级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加分：

1. 国际或国家竞赛一等奖：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 5 分；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 5 分，其他学生加 3 分。

2. 国际或国家竞赛二等奖：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 3 分；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 3 分，其他学生加 1.8 分。

3. 国际或国家竞赛三等奖：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 1 分；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 1 分，其他学生加 0.6 分。

4. 以上加分中，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奖项加分。

5. 对于集体竞赛项目，若从奖励证书无法区分排名（如数学建模的全国竞赛），其排名顺序以竞赛组织部门发布的获奖文件为准。当项目组总人数超过 5 人时，仅给予前 5 人加分。

三、有关说明

(一) 学习成绩和获奖情况的统计时间从学生入学起至学校规定的综合考评公示之日止。加分资格审核以获奖证书或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为依据。

(二) 学校认定的国际或国家级学科竞赛项目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加分项目一览表”执行（见附件），学科竞赛项目的具体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认定的学生受表彰加分项目的具体事宜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负责解释。

注：附件可通过登陆教务处主页（<http://jwc.hit.edu.cn>）进入规章制度 - 学籍管理查询或下载。



第六节 辅修专业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哈工大本〔2022〕9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多学科优势，加强理、工、管、文、法等多学科门类交叉融合，满足学生多元发展需求，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辅修专业建设和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的本科生。

第二章 专业设置要求

第三条 辅修专业设置应契合学校办学定位与多元人才培养目标，积极推动不同领域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基础上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第四条 学院、学部、校区可根据现有办学条件和学校人才培养总体需求，依托现有专业开设辅修专业；也可依据国家当前和未来的人才需求、科技发展趋势以及自身办学条件，突破学校专业目录，单独

独开设或者联合开设新型辅修专业。

第三章 专业建设

第五条 辅修专业须依照学校本科生培养方案制定原则，制定独立完备的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明确学习年限、学分要求及授予学位的类别。学生获得辅修专

业证书和获得辅修学士学位的要求应有明确区分。

第六条 辅修专业开设课程一般由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等组成。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控制在 20—25 学分，学生获得辅修学士学位须在修完辅修专业课程基础上完成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总学分控制在 25—30 学分。

第七条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与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一起定期修订，一般以 4 年为周期进行全面修订。每年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和修订。

第八条 辅修专业必须具有较强的师资力量，专业基础建设工作扎实，学科梯队结构合理，能保证教学质量。

第九条 学院、学部、校区要重视辅修专业课程教学改革，重构课程体系、精炼课程内容，鼓励开展互动式、研讨式、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施教学，提高课程实效。

第十条 为支持和鼓励新型辅修专业建设，学校根据新型辅修专业特点、教学质量等情况，为新型辅修专业投入适当额度建设经费。

第四章 教学运行

第十一条 学院、学部、校区须根据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制定相应教学计划，按时按需开出课程，教学计划起点一般为主修专业第二学年秋季学期。

第十二条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加大辅修专业课程资源供给。考虑辅修专业课程学习特殊性，为方便学生修读，学院、学部、校区需单独开班上课，春、秋学期一般在周一至周五晚上和周六、日安排教学，夏季学期期间与其他教学环节协调安排教学。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课程纳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学



院、学部、校区应重视辅修专业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章 申报与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设置实行审批制度，审批工作一般每年在秋季学期集中进行一次。

第十五条 学院、学部、校区申报设置辅修专业，应向学校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 辅修专业设置申报表（含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等）。

(二) 全部开设课程教学大纲。

(三) 学院、学部或校区教学委员会决议。

(四)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第十六条 本科生院对各学院、学部、校区申报设置的辅修专业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以校教学委员会成员为主的专家组进行评审，获批的辅修专业可以进行招生。

第六章 学生申请

第十七条 学生所申请辅修专业应与其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本科专业类划分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为准。

第十八条 入学后学习一学期及以上，学有余力的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每年春季学期初，符合要求的学生可登录教学管理系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第十九条 经学生主修专业所属教学单位初审、设置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考评录取、学籍所在校区复核同意后，公布获准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名单。

第七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条 辅修专业课程教学实行学分制管理，修读学生须按照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和要求在学籍所在校区修读课程，并取得全部学分。

第二十一条 设置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负责学生辅修专业课程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按规定选课、缴费、上课，并按课程要求参加各个教学环节的学习和考核。中途退出课程学习，缴纳费用不予退还。

第二十三条 辅修课程考核成绩单独记载，学校可为学生出具辅修课程成绩单。在主修专业毕（结）业时，学校将出具《哈尔滨工业大学辅修课程成绩单》存入学生档案。

第八章 辅修专业证书颁发

第二十四条 在主修专业毕（结）业前，学生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在主修专业毕（结）业时，单独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信息在主修学历证书注册信息中标注。

第二十五条 若学生修读新型辅修专业，在主修专业毕（结）业前取得新型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在主修专业毕（结）业时，单独颁发校内备案的辅修专业证书。该辅修专业信息不能在主修学历证书注册信息中标注。

第九章 学士学位授予与证书颁发

第二十六条 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学生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且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通过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辅修专业所属学院、学部、校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通过后，与主修学士学位同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按规定授予主修学士学位与辅修学士学位。辅修



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颁发学位证书。辅修学士学位信息与主修学士学位信息同时在学位网上备案。

第二十七条 若学生修读新型辅修专业，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取得新型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且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通过者，可授予校内备案的辅修学士学位且单独颁发辅修学士学位证书。该辅修学士学位信息不能在学位网上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学生没有获得主修学士学位，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在主修专业毕（结）业时，学生若未能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在毕（结）业后两年内，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继续修读辅修专业。毕（结）业后两年内若完成修读过程，学校依据修读完成情况为其提供校内备案的辅修专业证书、校内备案的辅修学士学位证书，且不能在学信网和学位网进行备案。超过两年，学校不再受理学生的修读申请。

第三十条 全日制硕博研究生可参照本科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但须在研究生毕业前完成修读过程，且学校只能依据修读完成情况为其提供成绩单、校内备案的辅修专业证书、校内备案的辅修学士学位证书，不能在学信网和学位网进行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辅修学位（专业）管理办法》（哈工大本〔2020〕135号）同时废止。

第七节 创新与实践

哈尔滨工业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校本教研〔2017〕45号

根据国家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有关文件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实施工作的有关要求，为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管理工作，鼓励师生积极投身“大创计划”，激发学生对科学的研究的兴趣，培养学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实践和动手能力、团队组织协调和攻关能力、社会适应能力等，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项目内容

第一条 “大创计划”项目按内容分以下三种：

1. 创新训练项目以项目为载体，由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进行实验方法设计，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开展研究工作，独立组织实施并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和撰写总结报告。

2.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

3.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



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条 “大创计划”项目根据水平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大创计划”于每年秋季学期立项，下一年春季学期开展中期检查，秋季学期组织结题验收和优秀项目评选。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执行时限一般为1年，不超过2年，完成时间不迟于学生毕业时间；创业实践项目执行时限不超过3年。为避免项目因团队成员离校终止，应在立项时考虑成员的结构，保证可持续性。

第四条 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大创计划”项目，并提供经费和政策支持，制定相关制度，监督检查各院系项目实施和管理情况。

第五条 院系指定专人负责“大创计划”的组织和管理，成立院系“大创计划”专家组，负责本院系项目的立项组织、项目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优秀项目评选的工作，强化过程管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全校本科学生均可申请“大创计划”项目。学校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联合申报，实现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团队一般不超过5人。

第七条 申请者要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精神，具备组织管理和领导力，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具备从事创新创业训练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第八条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请者仅限本科生个人或团队，主要面向大二至大三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申请者以本科生团队为主，主要面向大三、大四学生，可包括已成为研究生的前期项目的成员。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更换负责人，在能继续履行相关责任的前提下，允许项目负责人毕业后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该创业实践项目的负责人。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提交《立项申请书》并参加院系组织的立项答辩。每人限主持或参加一个项目，不得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正在承担（含主持和参加）项目的学生不能再申报新项目。

第十条 项目可选择相关学科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申请者除学校指导教师外，可同时选择一名企业导师共同指导。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可由学生自己提出，也可由学生和指导教师共同拟定，或由指导教师提出、学生选择。课题难易度以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能独立完成为宜。创业实践项目选题需结合前期创新训练项目的成果。

第四章 中期检查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并参加院系组织的中期答辩。院系于中期检查后择优向本科生院推荐国家级和省级立项项目。

第十三条 学校组织“大创计划”专家组对院系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答辩成绩确定国家级和省级立项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变动项目参与人员、更换项目题目及内容，项目负责人应在中期检查时将相应变更的



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与《中期检查报告》一并提交到院系审核，中期检查答辩通过后由所在院系汇总后报本科生院备案。中期检查结束后不应再变更。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期内不允许无故中止项目研究，由于无法克服原因决定中止项目研究，应由项目负责人在中期检查前向院系提交书面申请，经院系批准后报本科生院备案。项目中止后，项目组成员在项目中止的当学期不允许重新立项。

第十六条 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不诚信等行为的学生或团队，学校将追回已下拨经费，取消学生或团队今后申请项目的资格，并依校纪校规处理。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组按计划完成研究工作并取得预期研究成果的，可申请结题。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结题申请书》及基于项目取得的论文、专利、竞赛证书等佐证材料，参加由院系组织的结题答辩。

第十八条 院系组织答辩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认真评审，给出详细的验收意见。评审结果报本科生院，经学校专家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九条 结题项目材料由院系按教学文档保管，至少保存四年。利用“大创计划”资助经费所购置的仪器设备等资产归属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所在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手续。

第二十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按计划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交《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并附《项目进展报告》，详细阐明延期缘由，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院系审核汇总后报本科生院备案。每个项目只能延期一次，时间不超过

一年。

第六章 优秀项目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第二十一条 从 2008 年开始，教育部每年举办一次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以下简称“年会”），以加强参与高校和参与学生之间的交流。年会主要内容包括：

1. 大学生创新学术年会：遴选参加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中创新训练项目学生的学术论文，以学术报告的形式进行学术交流。
2.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展示：遴选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中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以展板和实物作品演示的形式进行项目交流。
3. 大学生创业项目推介会：遴选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中创业实践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进行项目推介、宣传和交流。

第二十二条 学校推荐优秀的国家级项目参加年会，征集范围为近五年内立项的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

第二十三条 学术年会主要推荐已在正式出版物上发表且标明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的学术论文。项目展示主要推荐系统功能完善、创意新、技术水平高、体验效果好、展示度强的项目。创业项目推介会主要推荐已注册企业、项目实践程度和运营良好的国家级“大创计划”创业实践项目。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大创计划”项目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国家级项目由国家资助，学校配套支持，省级和校级项目由学校资助。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图书资料、论



文打印、论文版面、专利申请、材料费等，由指导教师和院系负责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中期检查通过后至结题前可使用总经费的60%，结题合格后再报销剩余经费（总经费的40%）。经费使用及执行进度按申请书中的批准预算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项目结束后进行决算，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八章 政策支持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大创计划”优秀项目奖，由院系组织，每年评选一次，分一、二等奖。优秀项目数量不超过当年结题项目的30%，其中一等奖数量不超过10%。评选结果经学校专家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为“大创计划”项目提供经费支持；根据学校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结题项目、入选年会项目、年会获奖项目可获得相应学分；入选年会项目还可根据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有关规定获得相应推免加分。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组织指导学生“大创计划”项目，相关组织和指导工作计入教学工作量，满足条件的可折合计入课堂教学时数，具体办法见学校有关规定；成绩突出的可申请参评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优秀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此前发布的《哈工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管理办法》（校教发〔2010〕89号）同时终止执行。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校本教研〔2017〕46号

学科竞赛活动对于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团队组织管理能力、团队协作精神，促进学生个性发展，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具有重要作用。为做好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工作，发挥院系参与学科竞赛的主体作用，保证资金合理使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以学科专业知识为基础，理论联系实际，以竞赛的方式，激发学生探究兴趣，达到以赛促学、强化学习、提升实践和创新能力目标的活动。

第二条 学科竞赛按学术水平高低和影响力可分为顶级竞赛、高水平竞赛、普通竞赛；按规模层次可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等。国家级竞赛一般是指由教育部、团中央等国家特定部委组织的全国范围的高水平竞赛。

第三条 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赛事规模大、学术水平高、组织规范、奖项评比严格、在国内外享有声誉，能够提升参赛学生学术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学科竞赛（即高水平竞赛，其中全国重大综合类竞赛为顶级竞赛），并提供经费和政策支持。学校不鼓励学生参加对提高学术水平帮助不大的竞赛。

第二章 牵头院系和指导教师

第四条 学科竞赛的参赛工作由学科所在院系（牵头院系）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牵头院系要为每项竞赛指定竞赛负责人，安排竞赛指导教师，配备辅助人员，提供竞赛培训场地、仪器



设备及其它必要条件，要在全校范围内组织相关学科的学生报名参加，努力提高参赛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

第五条 牵头院系要做好学科竞赛学术水平的论证工作。原则上，参赛总的获奖比例超过30%的，不应纳入高水平竞赛。

第六条 有学生参赛的院系（参赛院系）要支持配合牵头院系的工作，积极动员本院系学生参与学科竞赛，并为学生参赛团队和个人安排指导教师。参赛院系指导教师要和牵头院系竞赛负责人及业务指导教师做好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参赛学生的培训、指导和服务，努力提高参赛水平。

第七条 学校鼓励院系联合做好参赛牵头组织工作，鼓励教师联合指导参赛学生，鼓励学生跨院系、跨学科专业联合组成参赛团队。

第三章 竞赛负责人

第八条 竞赛负责人要做好年度竞赛的参赛组织工作；要及时了解竞赛章程、规范、流程、日程安排、报名要求等，要认真制定参赛方案；要组织相关指导教师认真研究竞赛内容，落实参赛方案，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要做好赛事宣传动员，提前选拔参赛学生，做好各环节的指导、管理和服务。

第九条 赛事结束后，竞赛负责人要及时汇总、核实、报告竞赛成绩；要了解竞赛总的获奖比例和我校学生的参赛获奖比例；要及时在校园网发布新闻宣传参赛成绩；要及时总结参赛组织工作，撰写总结报告，整理获奖名单，收集获奖证书复印件，做好整套资料存档，并配合做好参赛学生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存档材料至少保存4年，以备核查和评估使用；竞赛负责人更换时要做好材料交接。

第十条 竞赛负责人要根据当年参赛计划做好经费预算、

申请、管理和统筹使用，经费申请和使用要兼顾全校参赛学生。经费主要用于参赛报名、会务、制作、异地差旅等支出。经费使用及执行进度要求按学校审定的预算和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竞赛负责人要做好参赛学生的经费报销工作。竞赛活动所添置的设备和资产归学校所有。

第四章 激励政策

第十一条 报名参赛学生可自由选择指导教师，可自由选择牵头院系或参赛院系组织的指导和培训。参赛有关费用按规定由牵头单位竞赛负责人审批报销。

第十二条 竞赛获奖学生可根据学校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申请并获得相应学分；参加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学科竞赛（具体名单由学校相关文件确定）并获奖的，可根据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有关规定获得相应推免加分。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优秀教师担任竞赛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相关组织和指导工作计入教学工作量，满足条件的可折合计入课堂教学时数，具体办法见学校有关规定；成绩突出的可申请参评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优秀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学校为高水平学科竞赛指定牵头院系，并提供经费支持。牵头院系要认真做好竞赛负责人提交的经费预算的审核工作。预算要本着节约高效原则，各项支出详细具体。

第十五条 学校组织专家审核牵头院系提交的学科竞赛年度经费预算，审定后统一划拨到院系。学校鼓励院系多渠道筹措竞赛经费，并按相关要求做好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院系承办有助于提高本校声誉、能大幅提高学生学术水平和视野的学科竞赛，并提供经费资助。承



办省级竞赛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承办国家级竞赛资助不超过 15 万元，承办国际级竞赛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院系创办省部级和国家级的学科竞赛；鼓励院系和教师在各级学科竞赛中发挥积极作用，提高学校在学科领域的影响力。

第六章 实验班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院系开设学科竞赛实验班，以提高学生学术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实验班由专人担任班主任，负责班级组织和管理工作。实验班要具备学习和实践条件，由高水平教师施教，面向本院系或全校招生，要制定招生简章，明确招生规模、录取办法、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实施安排、考核要求等内容。实验班招生简章报本科生院审批备案。

第十九条 学校以项目管理方式为学科竞赛实验班提供经费支持。满足学术水平和教学规范的实验班可纳入课程管理，学生考核合格可给予成绩和学分，教师教学可计入党课教学时数。

第二十条 其他有助于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实验班可参照学科竞赛实验班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校内其他部门举办或组织参加的创新创业类竞赛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此前发布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管理办法》（校教发〔2010〕88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修读管理办法 (试行)

校本教研〔2017〕37号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学习创新创业知识，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其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学校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将其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实施学分管理，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个性化发展需求，学生本科期间应获得至少4个创新创业学分，途径包括修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和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包括：创新研修课、创新实验课、创新指导课、创业指导课、创新创业教育在线课程等。

第四条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包括：项目学习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创业竞赛、创业实践、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

第五条 学生按要求修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并通过考核，可获得课程规定的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讲座并提交观后感（小论文），累计8次计1学分。

第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应根据兴趣和专业特长，独立或组成团队协作完成项目，团队分工明确，一般不超过5人，可邀请教师指导项目。根据实践成效认定学分，标准如下：

（一）参加项目学习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确定学分：



序号	项目实施情况	团队负责人	团队主要成员
1	项目入选“大创年会”交流并获奖	4	3
2	项目入选“大创年会”交流	3	2
3	结题并获校一等奖	2	1.5
4	结题并获校二等奖	1.5	1
5	立项并结题	1	0.5

说明：入选年会交流但不参会的视同放弃入选。

(二) 参加创新创业竞赛，根据获奖情况确定学分：

序号	竞赛获奖情况	团队负责人	团队主要成员
1	互联网+大赛金奖、挑战杯特等奖、创青春金奖	5	4
2	国家特等奖、一等奖	4	3
3	国家二等奖、省部一等奖	3	2
4	省部二等奖、校一等奖	2	1.5
5	校二等奖、院系一等奖	1.5	1

说明：（1）如无选拔赛，国际一等奖按国家一等奖认定；设有特等奖、优秀奖时，按从高到低依次确定等级；（2）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竞赛获不同等级奖励按最高级别奖励认定学分；（3）学校认定推免加分项目和学校统一组织的竞赛可按此标准执行；（4）未列入学校认定、政府部门或学术机构新组织的有关竞赛，如有利于学生发展，院系可根据竞赛水平及获奖难度自行制定认定标准。

(三) 参加创业实践，根据实践成效确定学分：

序号	学生创业实践活动	法定代表人 / 第一股东 / 团队负责人	一般股东 / 团队主要成员
1	注册科技型企业并获得投资机构风险投资	4	3
	注册公司并运营1年以上且营业额不少于50万元/年		

序号	学生创业实践活动	法定代表人 / 第一股东 / 团队负责人	一般股东 / 团队主要成员
2	注册科技型企业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孵化	3	2
	注册公司并累计实现营销收入 10 万元以上		
3	实现科技成果对外转让、租赁或授权使用 (1 万元以上)	2	1.5
	完成面向企事业单位的科技开发技术服务 (1 万元以上)		
4	组织创业团队进入校内创业实践基地 (创业苗圃) 并完成 6 个月以上的实训环节	1.5	1

说明：（1）鼓励学生依托科技创新成果创业，开展创新驱动型创业；（2）注册公司的应是公司创始人或列入股东名册；（3）成果转化及技术服务，需提供团队或个人与相关单位签订的正规合同及到款证明；（4）完成校内创业实践基地实训环节是指完成基地开展的包括培训、路演、竞赛、活动等一系列内容。

（四）发表学术论文，根据期刊或会议级别确定学分：

序号	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第1作者	第2-4作者
1	SCI、SSCI、CSSCI、A&HCI 论文	5	4 / 3 / 2
2	CSCD、EI、ISTP、CPCI 论文	4	3 / 2 / 1.5
3	其它核心以上期刊论文、顶级学术会议论文	3	2 / 1.5 / 1
4	其他学术期刊论文、一般学术会议论文	2	1.5 / 1 / 0.5

说明：（1）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在学术会议交流论文（含录用），第一作者单位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2）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时视学生为第一作者，其后排名顺次前移，第四作者以后不计学分；（3）院系根据学术期刊和会议水平确定学分；（4）学生编写或参编学术著作、发表文化艺



术创作等由院系确定学分。

(五) 申请专利，根据专利类型确定学分：

序号	申请获批专利情况	第1发明人	第2-4发明人
1	发明专利授权	4	3 / 2 / 1.5
2	获得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申请并受理	3	2 / 1.5 / 1
3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2	1.5 / 1 / 0.5
4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并受理	1.5	1 / 0.5 / -

说明：（1）授权时间以证书为准，所有权人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2）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时视学生为第一发明人，其后排名顺次前移，第四发明人以后不计学分。

第七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流程

(一)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满足规定，由个人提前将有关信息及证书扫描件录入“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系统”，携带证书（或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向院系提交学分申请。具体时间由院系规定，一般每学期认定一次。学校或院系统一组织的项目或竞赛活动由相关负责人统一录入并协助认定。

(二) 院系指定专人严格审核证明材料原件，按标准认定学分，审定无误后在系统中予以确认。相关复印件作为依据由院系存档。获学分情况定期公示并接待师生质疑和投诉。

(三) 每学期获实践学分清单经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后交本科生院存档。

第八条 学生应提供齐备的证明材料，配合院系做好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审核认定工作，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予认定。如

发现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等行为，查实后将取消学分，并根据学校考试违纪、学术诚信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条 对院系的要求

(一) 成立领导小组或工作小组，做好本单位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规划和实施。

(二) 在遵循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明确学生获得创新创业学分的途径和认定标准，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三) 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课程学习和实践活动，对学生修读学分进行指导，指定专人负责学分认定工作，完善考核凭据存档。

(四) 做好本单位创新创业教育的条件资源建设，鼓励教师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鼓励优秀教师担任创新创业导师，组织实践项目，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营造创新文化氛围，制定相关激励政策。

第十条 学校定期评选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课程，对表现突出的教师和学生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业大学课程设计管理规范

教务处〔2017〕10号

课程设计是本科教育教学过程中一个重要的实践环节，是学生综合运用一门或几门课程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对于加深学生对课程知识的理解、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培养创新意识等具有重要的作用。为加强课程设计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课程设计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一、课程设计教学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课程设计各项工作由本科生院、院（系）和基层教学组织分级完成。

1. 本科生院职责

- (1) 组织制定课程设计教学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制度。
- (2) 协调校内部门，为课程设计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场地、设备和经费等方面保证。
- (3) 组织校级课程设计检查组，对课程设计质量进行督导和检查。

2. 院（系）职责

- (1) 根据培养方案规定，在符合学校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课程设计管理细则。
- (2) 提供实验、设计所需的必要条件，保证课程设计的顺利进行。
- (3) 组织院级督导对课程设计过程及答辩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4) 组织做好课程设计材料归档工作。

3. 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职责

- (1) 安排指导教师，审核课程设计题目、任务书。
- (2) 组织课程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 (3) 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情况，进行课程设计工作总结。

二、课程设计教学基本要求

1. 课程设计的选题

课程设计题目可由指导教师拟定，也可由学生自拟，经基层教学组织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选题一般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满足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体现所服务课程的综合内容，能使学生得到较为全面的设计训练。
- (2) 应尽可能有实用背景，模拟题目不能重复使用。
- (3) 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状况，并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 课程设计任务书

课程设计任务书应包括：题目、已知技术参数和设计要求、工作量、工作计划等内容，具体格式由院（系）或基层教学组织根据学科及课程特点制定。

3. 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论文）

工程技术类课程设计，一般要完成 A0 正式装配图 1 张，零件图 2 张，设计计算说明书 1 份（不少于 5000 字）。文管类课程设计，一般要拟定一篇不少于 8000 字的论文。

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论文）由院（系）负责保管，一般保管三年。对于有示范意义的优秀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论文），保管期限可适当延长。

三、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 课程设计的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第一次



承担指导工作的教师由基层教学组织负责培训，通过审核后方可上岗。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一般不超过 15 人。

2. 指导教师的职责

- (1) 选择题目，拟定任务书，制定指导计划。
- (2) 向学生下达设计任务书。
- (3) 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耐心细致地进行指导，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
- (4) 审查学生完成的设计资料与文件，确认学生的答辩资格。
- (5) 参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3. 在课程设计期间，指导教师每个工作日的指导时间应不少于 4 小时。

4. 需在课程设计期间出差的指导教师，必须经院（系）主管领导批准，并委托相当水平的教师代理指导。

四、对学生的要求

1. 要有勤于思考、刻苦钻研的学习精神和严肃认真、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严守学术道德规范。
2. 要敢于创新，勇于实践，注重培养创新意识和工程意识。
3. 严格遵守学习纪律、作息时间和请假制度。
4. 遵守公共道德，爱护公物，注意卫生，遵守设计场所的规章制度。

五、课程设计说明书（论文）撰写规范

说明书（论文）应使用计算机输入、编排和打印，结构及内容要求如下。

1. 封面：题目、院系、班级、学生签字、指导教师签字及时间。

2. 任务书。

3. 摘要和关键词（仅论文要求）：摘要是论文内容的简短陈述，一般不超过 400 字；关键词应为反映论文主题内容的通用技术词汇，一般为 4 个左右。

4. 目录：层次清晰，要给出标题及其页码，最后一项为“参考文献”。

5. 正文：按目录中编排的章节依次撰写，要求计算正确，论述清楚，文字简练通顺，插图简明。

6. 参考文献（资料）：必须是学生在课程设计中真正阅读过和运用过的，按照在正文中的出现顺序排列。几种常用文献的标注范例如下：

（1）图书类的参考文献

[1] 唐绪军 . 报业经济与报业经营 [M]. 北京：新华出版社，1999： 117–121.

（2）翻译图书类的参考文献

[2] 霍斯尼 R K. 谷物科学与工艺学原理 [M]. 李庆龙，译 . 北京：中国仪器出版社，1989： 32–35.

（3）期刊类的参考文献

[3] 覃睿，田先钰 . 从创新潜力到创新成果：一个创新潜力形成与释放模型 [J]. 科技进步与对策，2007 (2) : 148–152.

六、课程设计的考核

课程设计的考核方式由基层教学组织根据课程设计的内容和形式确定。采用答辩作为最终考核方式的课程设计，应按以下要求进行。

1. 答辩资格

学生按计划完成课程设计任务，经指导教师审查通过并在



其设计图纸、说明书（论文）等文件上签字，方可获得参加答辩资格。

2. 答辩小组

由基层教学组织负责统筹安排课程设计答辩小组，每组由2-3名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答辩小组应在答辩开始前详细审阅学生的课程设计资料。

3. 答辩要求

每个学生答辩时间约15分钟，陈述设计主要内容及成果并回答答辩小组提问。答辩过程应做好记录，供评定成绩时参考。

4.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讨论确定学生的答辩成绩。

七、课程设计的成绩评定

1. 课程设计的成绩按百分制评定，90-100分人数比例一般不超过20%。

2. 课程设计的成绩应综合考虑设计过程表现和答辩情况，一般由指导教师和答辩小组两部分评分组成，权重由基层教学组织自行确定。

八、附则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本科生院。原《哈尔滨工业大学课程设计管理规范》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哈工大本〔2022〕249号

2022年11月3日哈尔滨工业大学2022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14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生培养方案中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之一，是学生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训练，是培养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有效途径，是本科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论文（设计）是指我校各学院、学部、校区（以下简称学院）所有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由本科生院负责宏观管理，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科生院的职责

- (一) 制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管理制度及规范。
- (二) 确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时间节点，组织



各学院做好各阶段工作。

(三) 协调校内有关部门，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经费、场地等方面的支持。

(四) 组织学校督导组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监督与检查。

(五) 组织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术规范性检查工作。

(六) 负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五条 学院的职责

(一) 贯彻执行学校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规定，组织制定符合所设专业特点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评分规则及管理实施细则等。

(二) 制定本单位基层教学组织（包括系、教研室、研究所等）的职责；审批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名单。

(三) 成立本单位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检查、指导本单位基层教学组织实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 做好本单位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的组织、管理与督导工作。

(五) 为师生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提供场地、设备、经费等必要的条件保障。

(六) 组织开展本科生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宣传教育。

(七) 制定本单位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办法和抽检制度。

(八) 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及档案材料的存档工作。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第七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由讲师及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第八条 指导教师要严格按照学校、学院及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布置的工作安排及要求，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

第九条 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一）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做学生的良师益友，注意培养学生良好的品行、团结协作的精神和求实创新的工作作风。

（二）坚持能力培养，注重学生科研学术思想引导和科研素质能力训练。

（三）为所指导的学生规划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指导学生制定进度计划，编写任务书，指导开展具体的调研、研究、实验、设计等工作。

（四）定期进行指导，每周对每位学生应具体指导至少 1 次，经常检查督促学生的工作进展和质量。

（五）指导学生撰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给出针对性、专业性的评语，对学生是否具备答辩资格提出建议和意见。

（六）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出差 1 周以上要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如因出差委托其他教师代管时



应通知到学生。

(七) 对毕业论文(设计)是否由学生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对学生的学术道德行为负责。

第四章 学生

第十条 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学生本人独立完成,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如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执行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及导师布置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和要求,接受各个环节的训练和检查。每周必须至少向导师汇报1次工作进度。

第十二条 遵守学校考勤制度,因事、因病离岗应事先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进入实验室等科研场所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十三条 规范撰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并参加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十四条 按照学院要求提交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文及相关存档材料。

第五章 选题

第十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来源于教师命题与学生申报,经过师生互选共同选定题目,并交由学院或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审查。学生选定题目后一般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应于中期检查前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学院或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审批。

第十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基本要求

(一) 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研究内容应体现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的应用,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系统的

科研训练。

(二) 选题应有一定的先进性、实用性和创新性，尽量与科学研究、工程实践、经济发展紧密结合，与教师科研课题相结合，与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相结合；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和学科交叉；鼓励选择能够激发学生主动性和创新潜能的题目。

(三) 选题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相应的实验条件，以在导师指导下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为宜。选题不得与往届重复，要有明确的针对性，避免过空过大。

(四) 由多个学生共同参加的大项目或与研究生协作进行的课题，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在题目上加以区别，不得多人合做一个题目。

(五) 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确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说明意义、目的、要求、主要内容和技术指标以及进度安排，报学院或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审批。任务书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时指导教师须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报学院或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审批。学生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任务书撰写开题报告。在外单位进行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可由外单位拟定课题，但审题工作需按本条规定执行。选题、审题工作应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始前完成。

第六章 过程检查

第十七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管理与检查工作包括开题、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答辩及归档等环节。

第十八条 在开题、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环节，由学院



或相应基层教学组织成立检查小组，采用答辩会或其他形式进行检查。每个检查小组专家由不少于 3 位讲师及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另安排一位小组秘书负责记录和材料收集存档。

第十九条 开题检查小组主要检查学生的选题是否合适、文献综述是否充足、方案论证是否合理、进度计划是否切实可行、工作量是否适宜、是否具备相应的基础实验条件等；开题检查不合格的学生必须在 1 周内重新开题，第二次开题仍未通过者，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重修。

第二十条 中期检查小组主要检查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与题目是否一致、论文的基本观点是否正确、学生是否按计划完成规定工作、工作量是否饱满、所遇到的困难能否克服、如期完成整个论文工作的可能性等。未参加或未通过中期检查者，须在 2 周内进行二次中检，未通过的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重修。

第二十一条 结题验收工作应在答辩前 1 周完成。结题验收检查小组（包括指导教师和评阅人）根据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完成、专业水平、学术规范等情况，结合重复率检测结果、指导教师意见、评阅人意见等，确定学生是否获得答辩资格。未获得答辩资格的学生要向学院申请办理缓答辩或重修手续。

第七章 答辩及成绩评定

第二十二条 学院组织基层教学组织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组织答辩会，给出答辩评语和答辩成绩，并根据档案材料记载的过程成绩，按照学院制定的成绩评定规则给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

第二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3 位具有讲师及以上职

称的教师组成，其中原则上至少有 2 人具有高级职称。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审批，并张榜公布。需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时，由主管教学院长审批。

第二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负责组织、落实工作整体进程；设答辩秘书 1 人，负责做好检查环节的准备工作，做好记录，整理存档材料等。

第二十五条 学生必须最晚于答辩的前 3 天，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果材料提交答辩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学院制定成绩评定规则，总成绩应根据导师评分、评阅人评分、答辩成绩、过程管理成绩等评定。

第二十七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评分按百分制评定，原则上 90—100 分的优秀学生不得超过本专业学生的 20%、80 分以下的学生人数不得低于本专业学生的 20%。

第二十八条 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审定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并组织评选、推荐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九条 缓答辩和答辩不合格的学生，要在答辩日后 3 个月内，向学院申请进行二次答辩。缓答辩者需通过结题验收后方可参加二次答辩。结题验收不合格或二次答辩不合格的学生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重修。

第八章 校外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

第三十条 学生确需到校外进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本人应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批同意后应与学生、对方单位签署三方协议，协议应明确校内外指导教师责任分工、过程管



理、成绩认定、成果归属及安全、保密等有关事项。

第三十一条 校外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必须保证必要的工作时间，由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担任校外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要按协议对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严格要求、认真指导、及时检查督促、保证进度和质量，不得放任自流。

第三十二条 在境外进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必须为公派交流学生。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管理、成绩评定等由学院明确相关要求，或按照相关培养协议执行。境外交流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存档要求与校内相同。

第九章 质量监测与评估

第三十三条 校、院两级督导组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各环节进行督导检查；各学院应将检查、答辩的相关安排于3个工作日前报送本科生院；学院要对督导专家检查后反馈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具体落实整改。

第三十四条 全校采用统一的查重检测系统对应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展全员查重检测。各学院应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单位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科生院组织校级专家组对当年各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进行检查，对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的学院提出整改意见。学院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学院和个人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依规予以追责。

第三十六条 每年9月至次年2月，本科生院按照上级部门通知要求，组织各学院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完成上一学年度授予学位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有关工

作。

第三十七条 校学位委员会认定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校学位〔2015〕28号）处理。

第十章 材料存档

第三十八条 学院应在毕业生离校前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材料的归档工作。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由学院长期保存，纸质版装订本、图纸等成果保存至少5年。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装订本(1本)送交学校档案馆永久存档。要保证存档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和纸质版的一致性。

第三十九条 学院应将每位本科毕业生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材料装订成册，保存至少5年。

第四十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各学院须依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学科专业特点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实施细则，并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若干规定》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校教发〔2014〕121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范

校教发〔2014〕64号

教学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实验教学是整个教学过程中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科学求实精神以及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环节，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为严密组织实验教学，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一、实验教学的任务及分类

实验教学的主要任务是使学生掌握科学实验和观察的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以及遵守工程规范的原则和核心思想，锻炼从实验角度研究自然规律或解决本学科领域工程技术问题的基本能力，养成良好的科研作风和开拓创新的精神。

实验教学按课程性质可分为基础课实验、技术基础课实验、专业课实验和选修课实验四种类型。这四种类型的实验是高等院校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实验教学的组织和管理

学校和各院(系)按照培养方案统筹、规划和管理实验教学，实验中心(实验室)或教研室(研究所)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

各院(系)要重视实践教学的建设和管理，选派教学和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实验中心(实验室)的负责人，科学规划与推进实验室建设，提高办学效率和效益。

各院(系)、实验中心(实验室)要重视实验室条件的建设和维护(办公室与实验室不能混用)，创造良好的实验教学环境，要统筹规划、选购或研制实验仪器设备，保证基础课、

技术基础课实验每组 1 人，专业课实验每组 2 人，演示实验每组不多于 4 人（特殊情况提交报告，由学校审批）。

为保证实验教师的指导效果，一位实验教师一次同时指导的学生数要符合标准，基础课和技术基础课不多于 16 人，专业课不多于 6 人，上机不多于 30 人（特殊情况需提交报告，由学校审批）。一位实验教师一次考核的学生数，不应高于以上的实验课标准。

实验中心（实验室）或教研室（研究所）要按照培养方案和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按时将实验安排上报教务处（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调课，要上报教务处办理正规调课手续）。要认真完成实验教学的各项准备工作，与本次实验无关的仪器、物品要收好，低值实验设备要有备份，保持实验室的整洁。

三、教学资料的要求

各院（系）、实验中心（实验室）和教研室（研究所）应根据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或课程教学大纲），组织各方面的教师认真联合制定实验教学大纲，并由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实验大纲一经批准不得随意改动）。实验教学大纲的内容和格式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制定。实验教学大纲制定后报相关院系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批准，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未经相应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不得自行更改。

实验中心（实验室）、教研室（研究所）要以实验教学大纲为依据，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实验项目，合理安排演示型、验证型、综合型、设计型实验的比例，认真组织编写实验讲义和实验指导书。

实验报告是科学实验研究的总结和分析，是训练学生撰写



研究论文的最初形式，要根据课程特点确定实验报告的内容及要求，制定实验报告的评分标准，杜绝简单填表式实验报告。

四、对实验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 实验指导教师组成

实验指导教师由任课教师和有实验教学经验的实验技术人员组成，任课教师必须参加实验教学工作（研究生助教不能独立指导学生实验）。

(二) 备课

1. 实验中心（实验室）、教研室（研究所）必须认真组织任课教师进行备课；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在开课前对所有开出的实验项目亲自进行试做，测量完整的数据，观察、分析和处理实验结果，认真写出实验教案。

2. 实验课开课前，实验中心（实验室）、教研室（研究所）应对教师备课情况进行检查。凡没有完整实验教案或备课状况不好者，一概不得任课。

3. 新任课的教师必须指定有经验的教师辅导，并认真对各实验项目反复操作、演练，写出教案并进行调试。正式上课前，实验中心（实验室）、教研室（研究所）应采取适当方式对他们的备课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任课。

(三) 上课

(一) 实验指导教师组成

实验指导教师由任课教师和有实验教学经验的实验技术人员组成，任课教师必须参加实验教学工作（研究生助教不能独立指导学生实验）。

(二) 备课

1. 实验中心（实验室）、教研室（研究所）必须认真组织

任课教师进行备课；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在开课前对所有开出的实验项目亲自进行试做，测量完整的数据，观察、分析和处理实验结果，认真写出实验教案。

2. 实验课开课前，实验中心（实验室）、教研室（研究所）应对教师备课情况进行检查。凡没有完整实验教案或备课状况不好者，一概不得任课。

3. 新任课的教师必须指定有经验的教师辅导，并认真对各实验项目反复操作、演练，写出教案并进行调试。正式上课前，实验中心（实验室）、教研室（研究所）应采取适当方式对他们的备课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任课。

（三）上 课

1. 严格遵守上、下课时间。指导教师要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学时数上课，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调整或减少上课时间。指导教师至少提前 15 分钟到岗，不得提前下课，不得擅自指派无资格人员代替自己指导实验。

2. 上课时要坚守岗位，认真辅导学生进行实验研究，不得随便离开实验室，不得在上课时间批改实验报告或从事其它事情。

3. 检查学生实验准备情况（可禁止准备不合格的学生做实验），实验前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及时处理课堂上发生的突发事件。

4. 指导教师要注意自身的言传身教作用，注意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精神。注意因材施教、教书育人。对学生在实验课堂上的主要表现应有一定的记录。

5. 学生实验完毕，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检查实验数据、实



验结果。达到要求后，应在实验报告原始数据上签字，并要求学生整理好实验装置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6. 对提前完成的学生，可指定有关选作内容继续实验。

(四) 批改实验报告

1. 指导教师要认真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对其结果与分析给出评语并签字，实验报告批改完要及时返发给学生。

2. 对于计算机软件设计类实验，可以根据任务的具体要求来安排实验报告的撰写，可以提供电子版实验报告。

3. 实验报告一般应采取记分制。指导教师应认真批改，根据学生预习情况、在实验过程中和在实验报告书写中反映出来的认真程度、实验效果、理解深度、独立工作能力、科学态度等给予恰当的评语和评分，评语不得千篇一律，要有针对性；评分要有评价标准和依据。

4. 对于学生的实验报告成绩要有检查和成绩记录，期末经过合理折算记入最终总成绩，折算比例应提前通知学生。

5. 对于实验报告进行电子扫描或照相作为样本交实验中心（或实验室）集中保管，每个实验项目保留一个小班的实验报告，保存期限为三年。

(五) 参加组织实验考核

参加实验课的考核工作，认真组织考试环节，对实验考试题及操作考试内容要保密，避免考试给人情分。

五、对学生实验的要求

(一) 预习实验

在上实验课前，必须认真预习实验讲义或实验指导书，了解实验的目的、实验用仪器设备的结构及工作原理、实验操作步骤，复习与实验有关的理论知识。有预习软件的实验，应按

实验室有关要求完成预习任务。

(二) 参加实验

1. 按照约定时间提前到达实验室，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
2. 上课时遵守学生实验守则，爱护仪器设备，遵守操作规程，精心操作，注意安全，严禁乱拆乱动。
3. 上课时要认真回答实验指导教师提出的问题，虚心接受指导。
4. 上课时要注意观察，积极动手，认真分析，准确地记录下实验原始数据，并交由实验指导教师检查、签字。
5. 实验结束后要及时关掉电源，对所用仪器设备进行整理，设备摆放和仪器状态恢复到原始状态。
6. 经实验指导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开。

(三) 撰写实验报告

1. 各类实验都必须有实验报告，同组实验的学生必须每人独立完成一份实验报告。
2. 实验报告一般应包括实验目的、实验仪器设备及其工作原理、实验步骤、实验原始数据、实验结果与分析等内容。
3. 书写要工整，曲线要画在坐标纸上，要用曲线板绘制。
4. 对实验结果要进行误差分析。

六、实验考核

实验教学的考核方式应能够客观反映学生对科学实验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应用所学的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并有利于激励学生培养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

实验教学实行累加式考试，应根据本门课程实际情况确定计分办法（各环节所占比例、创新设计加分）和考核方式（笔试、口试、操作考试等），并提前通知学生；应组成考评小组，



避免由一人决定学生口试或操作考核成绩。

七、实验教学改革

实验中心（实验室）、教研室（研究所）要组织全体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研究探讨教学改革中的新问题，更新教学思想，构建新的实验教学体系。

（一）注重引入启发式、研究性实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要加强基本实验的规范化教学，并不断增加综合性和设计性的实验项目，有效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综合性实验应该既体现内容的综合性，又体现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综合性，是对学生进行综合训练的一种复合性实验；而设计性实验则是由学生设计实验方案、实验方法与实验报告的一种实验，着重培养学生独立解决工程与技术中实际问题的能力与创新精神。

（二）创造条件，实现实验室开放式管理，主要是：

1. 开放教学实验，包括实验时间和实验内容两个方面，学生可以在一定时间范围内选择实验时间，而且允许同一个实验项目实验多次，直到获得满意结果为止；在实验内容上，除必做实验项目外，要为学生提供多个选做实验项目，学生可以“点菜式”的方式自由选择实验项目。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允许并提倡学生标新立异地提出新思路、新方法，激发学生科研热情和创新思维。

2. 开放实验室，即实验室对学生全天开放，学生可以充分利用实验室的条件来进行课外学习和科研活动，使实验室成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基地。

（三）为贯彻精英教育理念，探索个性化培养机制，倡导院（系）集中优势教育资源，根据专业、学科内容与发展，设

置一些难度和深度适当的选修实验项目，为基础好、能力强、有兴趣的优秀学生开出优质创新实验课，提升拔尖人才培养质量。

八、科研工作对实验教学质量提高的作用

各院（系）应重视科研成果向实验教学的转化工作，以提高实验教学的现代化水平，并逐渐形成我校实验教学的一个重要特色。同时实验室应积极创造条件，在圆满完成教学和教学改革任务的前提下，鼓励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参加科研工作，在科研实践中进一步提高自身科学素养，促进师资队伍水平的提高。

本管理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本科生院教务处，原有《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范》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规定（暂行）

校本教务〔2019〕6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文件，为加强对我校本科生实习工作的管理，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习是高校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

第三条 我校实习包括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多种类型的实习实训。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是实习管理的主体，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实习运行保障体系。

第五条 本科生院是学校实习管理的责任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制订实习教学相关规章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

（二）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

（三）审核学院实习计划，制定全校实习计划。

（四）支持各学院建设校内、外实习基地，协助学院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五) 组织经费评审，制定全校实习经费分配办法，并将实习经费划拨至各学院。

(六) 检查、督导、评价全校实习工作，监管实习经费使用情况。

第六条 各学院是落实实习实施过程管理责任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对实习教学的基本要求，组织各专业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制定实习大纲，健全实习质量标准，科学安排实习内容。

(二) 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学院实习管理与实施细则。

(三) 建立和维护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四) 会同实习单位制订实习计划，确定实习流程，明确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并将实习计划提交教务处审核。

(五) 选好配强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并按 1:15 ~ 20 的师生比例选配。

(六) 做好学生的安全、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

(七) 为离校实习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医疗保险。

(八) 检查实习效果和质量，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九) 审核实习经费使用，用好实习经费。

第三章 实习基地及组织形式

第七条 学院应本着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约高效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作为实习基地。



第八条 学院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九条 学院应积极探索现代实习形式，建设新型校内实习基地和虚拟仿真实习平台。

第十条 实习单位在为对口专业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环境的同时，需要做好实习学生的入厂安全教育及日常安全管理等工作；在实习过程中发生师生伤害事故时，实习单位要及时救助并告知学校。

第十一条 学院要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内容，确定实习组织形式。各类实习原则上由学院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个别专业确需分散实习应签订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

第四章 实习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本科生院、各学院、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共同保障实习工作顺利实施。

第十三条 在实习前一学期，各学院要确定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名单，完成下一学期实习计划的网上填报工作，经主管教学院长签字批准后报教务处。

第十四条 学院、校内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实施计划。

第十五条 实习前，学院组织实习校内指导教师和学生召开实习动员会，与企业确定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名单。

第十六条 实习过程中，学院与实习单位要加强实习组织管理，做好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

第十七条 实习结束，领队教师要做好实习工作总结和经

费报销工作。

第五章 校内指导教师的资格及职责

第十八条 校内指导教师的资格：实习领队教师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具有工程背景且具有丰富教学和指导实习经验、熟悉实习单位、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实习校内指导教师必须由讲师或相当此职称及以上人员担任。初次承担指导实习任务的教师，学院应指派具有丰富实习指导经验的教师共同指导。

第十九条 校内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 了解和熟悉实习单位情况，依据实习大纲，与实习单位共同研究拟定实习实施计划。

(二) 参加学院组织召开的实习动员会，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

(三) 安排好实习学生的行程、食宿，办理实习单位要求的相关手续等。

(四) 实习期间，会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跟踪指导现场教学，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并及时检查和评阅。

(五) 教书育人、言传身教，全面了解学生的学习、思想、生活和安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发现违纪行为可暂停或取消其实习资格，情节严重的报学校给予相应的处分。

(六) 保持与实习单位的有效沟通，注重和维护与实习单位的良好合作关系。

(七) 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要认真做好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八) 不得擅自离岗，严禁私自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如因特殊情况必须请假时，须经



所在学院主管教学领导批准，并安排好替换教师后方可离开。

第六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二十条 实习过程中学生应严格遵守《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守则》（教务处〔2019〕4号）以及其它学校和实习单位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第七章 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必须完成全部实习任务、提交实习报告，完成指导教师交给的作业后方可参加考核。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日记、实习报告以及口试或笔试成绩等几个方面综合评定最终实习成绩。

第二十三条 无故缺勤累计超过实习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取消其参加实习考试资格；实习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补考，必须重修。

第二十四条 具体事宜依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校本教务〔2017〕24号）执行。

第八章 实习评价

第二十五条 实习结束后，本科生院组织实习学生填写《实习评价表》，结合督导组检查情况对实习整体情况和实习指导教师进行评价。

第九章 实习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列入教学计划的实习实训经费由本科生院分配到各学院，各学院应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注重实习经费使用效益，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在节约开支的前提下，根据实习实际情况自主调节使用。

第二十七条 实习经费开支范围、标准及报销规定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哈工大财〔2018〕

599 号) 执行。

第十章 分散实习

第二十八条 分散实习是指由学院安排或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 以学生个人或小组(五人及以下)为单元, 分散到校外企事业单位实习的教学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院应科学组织、严格管理、依法实施, 在制定的实习管理与实施细则中须明确分散实习的工作程序和责任体系, 依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学院要严格审核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内容, 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 确保实习质量。学院将学生分散实习计划报至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条 根据分散实习的特点, 校内指导教师应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 (一) 掌握所指导学生的联系方式和实习去向。
- (二) 每周要至少两次与学生、实习单位指导人员或管理部门联系, 跟踪或抽查学生的实习情况, 配合做好学生的实习指导工作并作好记录, 必要时, 可前往实习学生较集中的地区进行巡回检查指导。
- (三) 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 并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检查。
- (四) 如所指导学生出现无法取得联系等意外情况应立即上报学院。
- (五) 分散实习校内指导教师的其他工作任务参照本规定《第五章》。

第三十一条 分散实习的学生应做到以下事项:

- (一) 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申请分散实习, 应征得家长同意, 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 分散实习期间应主动保持与校内、外指导教师的联系，接受检查和指导。

(三) 分散实习期间 2 天(含)以内的请假，应征得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同意并提前向校内指导教师报备，2 天以上的请假需要实习单位和所在学院同时批准。

(四) 分散实习结束时向校内指导教师提交实习单位鉴定、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

(五) 分散实习学生应严格遵守《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守则》(教务处〔2019〕4号)。

第三十二条 分散实习的考核与成绩评定由校内指导教师参考本规定《第七章》，实习单位鉴定成绩不及格或实习过程弄虚作假者，成绩均为不及格。

第三十三条 跟岗、顶岗实习的具体工作时间及报酬等标准参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文件。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规定》(教务处〔2017〕1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实设发〔2013〕9号

一、到实验室进行实验的学生必须遵守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必须按时到指定实验室做实验，不得迟到。

二、上实验课前，学生必须按照相关实验室的教学管理规定，对所做的实验进行充分预习，经指导教师考查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

三、学生应独立或者按小组分工完成实验准备工作。对有危险性的仪器设备，在启动设备之前，需经指导教师检查认可。

四、实验时，要严肃认真，正确操作，仔细观察，真实记录实验数据的结果。不许喧闹谈笑，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情，不动与实验无关的设备，不进入实验无关的场所。

五、实验中要注意安全，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定及有关操作规程。

六、仪器设备发生不正常现象时，应及时断电并报告指导教师。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切断相应的电源、气源等，并听从指导教师的指导，要沉着冷静，不要惊慌失措。

七、实验中，如发现仪器设备损坏，应及时报告，查明原因。凡属违反操作规程导致设备损坏的，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有关规定处置。

八、实验做完后，需先经指导教师审查数据并签字，然后再将仪器设备按原样整理完毕，清理实验室。在得到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去。

九、学生必须认真做好实验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给教师批阅。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守则

教务处〔2019〕4号

第一条 学生须按照培养方案和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因故不能参加实习，应提前办理请假手续。

第二条 学生须参加实习前的教育活动，了解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的目的和意义，了解实习具体安排以及实习纪律、安全等相关要求。

第三条 实习前班级负责人组织同学领取实习手册（每人一册）和借用必要的实习用具（工作服、安全帽等）。实习用具如在借用期间损坏或丢失，应按相关规定赔偿。

第四条 学生应认真记录实习日记，积累实习报告资料；规范撰写实习报告，为实习成绩考评提供重要依据。

第五条 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不得迟到、早退和无故旷课；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或在外留宿，特殊情况须凭有关证明经指导教师批准；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取消其参加实习考试资格；实习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补考，必须重修。

第六条 学生要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包括校内、外指导教师），服从实习指导教师的领导和安排，完成实习相关工作；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同学之间要团结友爱，互相帮助，相互关心。

第七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应尊重企业文化，严格按实习单位要求着装和防护；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生产流程、操作规范等技术操作规程；未经允许不得动用非指定设备；实习中出现事故，要立即报告。

第八条 实习期间及往返途中，学生要注意人身安全和饮食卫生；要爱护公共财物，节约水电，保持公共卫生，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严防各类意外事故。

第九条 实习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学生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有违法行为的交当地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实习中因违章而造成仪器、设备、产品损坏及经济损失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罚；如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则参照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 号）以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节 评教

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生过程性评教实施办法

(试行)

校本教研〔2021〕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理念，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促进教学相长，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哈尔滨工业大学一流本科教育提升行动计划 2025》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过程性评教是在课程教学进行中由学生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的行为。从教育评价的目的看，过程性评教属于形成性评价。过程性评教不以区分教师教学水平等级为目的，评价结果主要供教师持续改进教学水平做参考。

第二章 必要性

第三条 学生是教师教学的直接接受者。开展过程性评教有助于进一步突出学生在教与学中的中心地位，畅通师生教与学的沟通渠道，促进课程教与学的良性互动。

第四条 开展过程性评教有助于从注重“教师教得怎么样”向注重“学生学得怎么样”转变，有助于教师根据学生学习成效改进教学、推动教学改革。

第五条 开展过程性评教有助于推动评教工作从注重“评”

向注重“改”转变，充分发挥学生评教结果促进教学的作用，有助于教师及时改进提高教学水平，从而有利于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三章 实施办法

第六条 每学期每门理论课程授课教师在课程教学进行中都要在学校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上开展一次过程性评教，评教指标由学校统一提供。

第七条 教师组织过程性评教的总次数不限，但教师须提前征求学生意见，不为学生学习增添负担。除在学校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上统一开展的过程性评教外，教师可利用问卷工具、在线教学平台等工具自行组织过程性评教，评教指标可根据课程特点和实际教学需要自行制定。教师须将自行制定的评教指标提前报所在学院（部）教学院长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过程性评教尽可能安排在课程教学的中前期开展，以利于课程教学的后期改进。

第九条 教师可以随堂评教的方式组织过程性评教，对于合上课且承担学时较少（一般为2-4学时）的教师应优先采用随堂评教。随堂评教的时间一般控制在五分钟左右。非以随堂评教方式组织过程性评教的，以及未能完成教师布置的随堂评教任务的，学生须在下次上课前完成相关评教工作。

第十条 教师须在上课前将过程性评教的具体方式提前告知选课学生。学生须根据教师的通知或要求提前做好评教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教师须及时查询过程性评教学生评价结果，并根据学生反馈进行教学反思，提出改进措施，持续提高教学水平。



第十二条 学生过程性评教依托学校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以及教师指定的平台进行。学生匿名评价。

第十三条 学生须在认真学习和了解教师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认真地参与过程性评教。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四条 学院（部）要做好学生过程性评教动员，强化教育和指导，组织学生按时完成过程性评教，保证参评率，提高评教数据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五条 学院（部）要督促教师适时开展过程性评教，并督促教师根据过程性评教学生评价结果持续改进教学水平。

第十六条 学院（部）在每学期最后一周通报本单位教师过程性评教开展情况。对未组织过程性评教的教师在本单位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学院（部）每秋季学期须向本科生院报送上一学年本单位过程性评教开展情况。过程性评教开展情况纳入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价指标体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评教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教学研究与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自 2021 年秋季学期实施。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评教实施办法

校教发〔2012〕545号

第一条 实施目标：帮助、督促教师提高教学技能；为学校评价教师教学工作提供依据；体现学生学习主体地位，鼓励其参与教学及教学管理；培养学生质量意识，激发学习积极性。

第二条 评教主体：全体在校本科生，每学期评教一次。

第三条 评教内容：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技能、教学方法、教学效果；附带评课、评学、评教材等。

第四条 评教方式：网络评教，实名登录，匿名评价。

第五条 评教程序：（1）系统初始化准备；（2）发布评教指南；（3）学生登录系统评教；（4）数据统计分析；（5）评教结果反馈。

第六条 评教是学生的权利也是义务。要求学生在认真学习和了解教师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认真地参与评教。学校保护学生评教权利，保密学生个人信息。

第七条 院系要做好学生评教动员，强化教育和指导，组织学生按时完成评教，保证参评率，提高评教数据真实性和有效性。教师要重视教与学效果，通过评教促进教学相长，建立和谐师生关系。

第八条 评教结果反馈给教师及所在院系，以便于提高教学水平、课程设置水平和教学服务水平。学生可上网查询评教结果。

第九条 院系要重视学生评教结果，并制定相应的教师激励和督导机制。



第十条 教学意见反馈：学生可随时登录评教系统对教师教学提出意见和建议。教师要及时处理，密切师生互动。

第十一条 教学管理意见反馈：学生可随时登录评教系统对学校教学安排和管理等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学校将及时跟踪反馈。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本科生院负责实施并解释。

第九节 其他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课堂纪律规范

- 一、学生应提前到达上课地点，不得迟到和早退。
- 二、上课期间，应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设成静音。非课堂教学需要，不得使用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
- 三、上课时学生着装要得体，整齐大方，脱帽，应专心听讲，不得交头接耳，不得吃东西，不得影响他人听课，不得随意进出教室，不得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
- 四、上课期间，无关人员一律不得在课堂内逗留，对违反者，教师和学生有权予以清退。
- 五、学生应尊重师长，遵守课堂纪律，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
- 六、不得在教学区喧哗、打闹以及做有碍上课和自习的活动，不得吸烟、吐痰及乱丢垃圾，不得在桌椅或墙壁上涂写、刻划或随意张贴。
- 七、非经教学楼管理部门同意，教室内一切公共设施不得任意搬动，应自觉爱护教室内的公共设施。
- 八、凡违反本规定者，根据情节给予批评和处分，造成损失者将追究其责任。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请假管理办法

学工字〔2017〕6号

一、学生必须按我校学籍管理规定，按时报到注册，准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上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学位论文）、军训、形势政策教育以及规定参加的活动都实行考勤。因病、因事不能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二、本科生请假手续及审批权限

学生因病、因事请假者，必须事先填写请假单，附上有关证明，到院（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及教学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

（一）因病请假，必须提交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书。

1. 病假一周以内者，由院（部）辅导员及教学秘书审批；
2. 病假一周以上未超过两周者，由教学副院长（主任）审批；
3. 病假超过两周者，由教学副院长（主任）审批后由教学秘书报教务处备案。

（二）因私事请假，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请假单，到院（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及教学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除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假。

1. 事假三天以内者，由院（部）辅导员及教学秘书审批；
2. 事假三天至一周者，由教学副院长（主任）审批；
3. 事假超过一周者，由教学副院长（主任）审批后由教学秘书报教务处备案。

（三）因公事请假，由有关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院

(部)教学副院长(主任)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因公事请假获得批准后,学生所在院(部)须对学生的课程学习及考试做出合理安排,报教务处备案。

三、研究生请假手续及审批权限

研究生在学期间,由于个人外出求职、因病治疗或休养等情况不能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批准。

(一)请假时间在两周以内,需经导师批准,院(部)登记备案;

(二)请假时间在两周以上、一个月以内,应由本人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请假单》,经导师同意、院(部)主管领导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学生考试(包括补考)期间请病、事假,其缓考申请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规定执行。

五、学生在外地进行教学活动期间需请假者,一律由领队教师审批,并由领队教师及时通报学生所在院(部)。回校后由领队教师到院(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六、学生请假期满,必须及时到院(部)教学办公室销假。

七、学生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擅自离校不超过两周的,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擅自离校、请假逾期超过两周(含两周)的,予以退学。

八、本科生一学期(春季学期或秋季学期)请病假、事假累计超过六周(含六周)者,应按休学处理或安排跟下年级学习;研究生一学期累计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如有特殊情



况请假时间累计超过一个月时，则需要延长在校学习时间。

九、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教学活动时间安排

上课时间安排:

第 1 节: 8:00 – 8:50

第 2 节: 8:55 – 9:45

第 3 节: 10:00 – 10:50

第 4 节: 10:55 – 11:45

第 5 节: 13:45 – 14:35

第 6 节: 14:40 – 15:30

第 7 节: 15:45 – 16:35

第 8 节: 16:40 – 17:30

第 9 节: 18:30 – 19:20

第 10 节: 19:25 – 20:15

第 11 节: 20:30 – 21:20

第 12 节: 21:25 – 22:15

考试时间安排:

第 1 – 2 节: 8:00 – 10:00

第 3 – 4 节: 10:00 – 12:00

第 5 – 6 节: 13:00 – 15:00

第 7 – 8 节: 15:45 – 17:45

第 9 – 10 节: 18:30 – 20:30



实验、上机三节连排时间安排：

第 1 - 2 节： 7:20 - 9:50

第 3 - 4 节： 10:00 - 12:30

第 5 - 6 节： 13:00 - 15:30

第 7 - 8 节： 15:40 - 18:10

第 9 - 10 节： 18:30 - 21:00

注：本时间安排所标注之两节实为三节。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教务处〔2017〕8号

教室是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是文明、整洁、严肃的地方。为了加强教室日常管理，确保教学的需要，特规定如下：

一、公用教室和专用教室的日常使用由教务处统一调度。公用教室无课时，供学生自习使用。未经教务处同意不得擅自占用教室。

二、教学计划之外使用教室遵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型集体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三、日常使用教室，需由责任教师登录“本科教学管理服务系统”提交申请，经教务处指定教室后，打印纸质的或保存电子版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室借用单”，在使用前出示给相关楼宇管理人员。

四、上课前学生应主动擦净黑板。教室内禁止大声喧哗、打闹、吸烟。注意保持室内卫生，禁止随地吐痰、扔碎纸杂物等。爱护桌椅，禁止刻画，维护好教室内的备品。

五、使用教室时，应注意遵守学生作息时间，不得在学生上课时间发出较大声音，以免影响邻近教室学生听课。

六、任何人非经公用房管理部同意不得擅自搬动教室内所有备品，如因自然损坏影响工作和学习时，可与各楼管理员联系解决。

七、公用教室的封、开窗，打扫卫生、修理备品等工作，必须在该教室无课情况下进行。



附件：

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区与教室说明

一校区

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

① 主楼（1号楼）：面向大直街，教室用“主楼”加房间号（三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主楼 306。第一位数字代表楼层，后两位为顺序号。

② 电机楼（2号楼）：在主楼南侧与主楼相通。教室用“电机楼”加房间号（五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电机楼 30030。第一位数字代表楼层，第二、三位数字均为“0”，最后两位为顺序号。

③ 机械楼（3号楼）：在主楼北侧与主楼相通。教室用“机械楼”加房间号（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机械楼 2038。第一位数字代表楼层，第二位数字为“0”，后两位为顺序号。

④ 正心楼：位于体育馆与食堂之间。大教室用“正心”加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正心 11；一至九楼中小教室用“正心”加三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正心 103；十楼教室用“正心”加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正心 1008。第一位数字（十楼为前两位）代表楼层，后一位（或两位）数字为顺序号。

⑤ 格物楼（15号楼）：教室用“格物”加房间号（三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格物 207。第一位数字代表楼层，后两位为顺序号。

⑥ 管理楼（16号楼）：与格物楼相邻。教室号用字母“G”加房间号（三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G709。第一位数字代表楼层，后两位为顺序号。

⑦ 理学楼（17号楼）：与管理楼相邻。教室用字母“L”加房间号（三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L520。第一位数字代表楼层，后两位为顺序号。

⑧ 致知楼（18号楼）：在学苑楼对面。教室用“致知”加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致知 31。第一位数字代表楼层，后一位数字为顺序号。

⑨ 诚意楼（23号楼）：在 A03 公寓对面。大教室用“诚意”加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诚意 31，中教室用“诚意”加三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诚意 203。第一位数字代表楼层，后一（两）位为顺序号。

二校区

南岗区黄河路 73 号：

二校区所有教室编号前统一加字母 B。

① 主主楼：面向黄河路。阶梯大教室编号用字母“B”加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B21；一至九楼中小教室编号用字母“B”加三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B603；十楼教室编号用字母“B”加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B1001。第一位数字（十楼为前两位）代表楼层，后一（两）位数字为顺序号。

② 东配楼（陈宏楼）：在主楼东侧与主楼相通。阶梯大教室用字母“BD”加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BD21；其它教室编号用字母“BD”加三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BD201。第一位数字代表楼层，后一（两）位数字为顺序号。

③ 西配楼（理化楼）：在主楼西侧。阶梯大教室用字母“BX”加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BX21；其它教室编号用字母“BX”加三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BX414。第一位数字代表楼层，后



一（两）位数字为顺序号。

④ 青年公寓楼：位于二校区西门侧面与家属区相邻。教室编号用字母“B”加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B8402。第一位数字 8 代表青年公寓楼，第二位数字代表楼层，后两位数字为顺序号；三个中教室（机房）编号为 B8021、B8041、B8051 分别在二楼、四楼、五楼。

哈尔滨工业大学

二〇二三年招生专业（集群）一览表

专业(集群)	学院(部)	专业(类)	专业
工科试验班 (英才本硕博连读)	未来技术学院	院士特色班: 永坦班、善义班、小卫星班、智能机器人班, 相关专业任选。未来技术拔尖班, 专业任选。	
工科试验班 (航天与自动化)	航天学院	复合材料与 智能工程类	复合材料与工程
			智能材料与结构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类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空间科学与技术
		光电工程类	电子科学与技术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工学)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自动化类	自动化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智能装备与系统
	电气工程及自 动化学院	电气工程及 其自动化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能源互联网工程



专业(集群)	学院(部)	专业(类)	专业
工科试验班 (计算机与电子通信)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信息与通信工程类	通信工程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遥感科学与技术
			信息对抗技术
			电子信息工程
			智能测控工程
	计算学部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安全
			网络空间安全
			物联网工程
			人工智能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软件工程
	物理学院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专业(集群)	学院(部)	专业(类)	专业
工科试验班 (机器人与智能装备)	机电工程学院	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电子工程
			飞行器制造工程
			工业工程
			机器人工程
			智能制造工程
			仿生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 程学院	先进材料与智能制 造类	焊接技术与工程
			电子封装技术
	仪器科学与工 程学院	精密仪器及智能化 类	精密仪器
			智能感知工程
			测控技术与仪器
	能源科学与工 程学院	智慧能源与空天动 力类	能源与动力工程
			飞行器动力工程
			储能科学与工程
			核工程与核技术
工程力学(航天类) (强基计划)	航天学院	工程力学	工程力学
复合材料与工程 (航天类)(强基计划)	航天学院	复合材料与工程	复合材料与工程
飞行器制造工程 (航天类)(强基计划)	机电工程学院	飞行器制造工程	飞行器制造工程



专业(集群)	学院(部)	专业(类)	专业
材料科学与工程 (航天类) (强基计划)	材料科学与工 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核工程与核技术 (强基计划)	能源科学与工 程学院	核工程与核技术	核工程与核技术
工科试验班 (先进材料与智能制造类)	材料科学与工 程学院	工科试验班 (先进材料与智能制造类)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物理 焊接材料与工程 电子封装技术 增材制造工程 光电信息材料与器件
工科试验班 (新材料化工类)	化工与化学学 院	工科试验班 (新材料化工类)	化学工程与工艺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应用化学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材料化学
工科试验班 (生态环境类)	环境学院	工科试验班 (生态环境类)	环境工程 环境科学 环境生态工程 城市水系统工程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专业(集群)	学院(部)	专业(类)	专业	
工科试验班 (智能土木类)	土木工程学院	工科试验班 (智能土木类)	土木工程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智能建造	
			工程管理	
工科试验班 (智能交通类)	交通科学与工 程学院	工科试验班 (智能交通类)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交通工程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工科试验班 (智慧人居类)	建筑学院	工科试验班 (智慧人居类)	建筑学(五年)(理工)	
			城乡规划(五年)(理工)	
			风景园林(五年)(理工)	
			智慧建筑与建造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数字媒体艺术	数字媒体艺术(艺术)	
		环境设计	环境设计(艺术)	
建筑类(智慧人居类)		建筑类 (智慧人居类)	建筑学(五年)(文史)	
			城乡规划(五年)(文史)	
			风景园林(五年)(文史)	



专业(集群)	学院(部)	专业(类)	专业
应用物理学 (强基计划)	物理学院	应用物理学 (强基计划)	应用物理学
数学类 (强基计划)	数学学院	数学类 (强基计划)	数学与应用数学
			信息与计算科学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建筑学院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工科试验班 (医学类 2)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工科试验班 (医学类 2)	生物技术
			生物工程
			整合科学
经济管理试验班	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管理试验班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理工)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理工)
			计算金融 (理工)
			数字经济 (理工)
			统计学 (理工)
	数学学院		电子商务 (文史)
经济管理试验班	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管理试验班	工商管理 (文史)
			市场营销 (文史)
			会计学 (文史)
			财务管理 (文史)
			国际经济与贸易 (文史)
			金融学 (文史)

专业(集群)	学院(部)	专业(类)	专业
经济管理试验班 (人文)	人文社科与法 学学院	经济管理试验班 (人文)	社会学(文史)
			法学(文史)
			经济学(文史)
英语	外国语学院	英语	英语(文史)
俄语		俄语	俄语(文理)
日语		日语	日语(文理)
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		国际组织与全球治 理	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 (文史)
思想政治教育	马克思主 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 (文史)
工科试验班 (医学类1)	医学与健康学 院	工科试验班 (医学类1)	生物信息学
			智能医学工程
			生物医学科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中外合作办学)	数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中外合作办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应用物理学 (中外合作办学)	物理学院	应用物理学 (中外合作办学)	应用物理学
化学(中外合作办学)	化工与化学学 院	化学 (中外合作办学)	化学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中外合作办学)	经济与管理学 院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中外合作办学)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数字媒体艺术 (中外合作办学)	深圳国际设计 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 (中外合作办学)	数字媒体艺术 (艺术)
工业设计 (中外合作办学)		工业设计 (中外合作办学)	工业设计
建筑学 (中外合作办学)		建筑学 (中外合作办学)	建筑学

注：本科专业修业年限（除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为五年外）均为四年。



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专业学科门类、学位类别对照表

机构码	教学单位机构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学位类别
000001	航天学院	工程力学	工学	工学
		复合材料与工程	工学	工学
		智能材料与结构	工学	工学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工学	工学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工学	工学
		空间科学与技术	理学	工学
		电子科学与技术	工学	工学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工学	工学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工学	工学
		自动化	工学	工学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工学	工学
		智能装备与系统	工学	工学
000032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通信工程	工学	工学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工学	工学
		电子信息工程	工学	工学
		遥感科学与技术	工学	工学
		信息对抗技术	工学	工学
		智能测控工程	工学	工学
000002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工学	工学
		机械电子工程	工学	工学
		飞行器制造工程	工学	工学
		工业工程	管理学	工学
		机器人工程	工学	工学
		智能制造工程	工学	工学
		仿生科学与工程	工学	工学

机构码	教学单位机构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学位类别
00000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工学	工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学	工学
		焊接技术与工程	工学	工学
		电子封装技术	工学	工学
		材料物理	工学	工学
		增材制造工程	工学	工学
		光电信息材料与器件	工学	工学
000004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能源与动力工程	工学	工学
		飞行器动力工程	工学	工学
		储能科学与工程	工学	工学
		核工程与核技术	工学	工学
000016	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精密仪器	工学	工学
		智能感知工程	工学	工学
		测控技术与仪器	工学	工学
000005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学	工学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工学	工学
		能源互联网工程	工学	工学
000031	化工与化学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工学	工学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工学	工学
		应用化学	理学	工学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工学	工学
		材料化学	工学	理学
000021	物理学院	应用物理学	理学	理学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工学	理学



机构码	教学单位机构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学位类别
000020	数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学	理学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学	理学
		统计学	理学	理学
000007	经济与管理学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管理学	管理学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管理学	管理学
		计算金融	管理学	管理学
		电子商务	管理学	管理学
		工商管理	管理学	管理学
		市场营销	管理学	管理学
		会计学	管理学	管理学
		财务管理	管理学	管理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经济学
		金融学	经济学	经济学
		数字经济	经济学	经济学
000008	人文社科与法学院	社会学	法学	法学
		法学	法学	法学
		经济学	经济学	经济学
000009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工学	工学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工学	工学
		工程管理	管理学	工学
		智能建造	工学	工学
000011	建筑学院	建筑学	工学	建筑学
		城乡规划	工学	工学
		风景园林	工学	工学
		智慧建筑与建造	工学	工学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工学	工学
		数字媒体艺术	艺术学	艺术学
		环境设计	艺术学	艺术学

机构码	教学单位机构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学位类别
000012	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工学	工学
		交通工程	工学	工学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工学	工学
000013	计算学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	工学
		信息安全	工学	工学
		网络空间安全	工学	工学
		物联网工程	工学	工学
		人工智能	工学	工学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工学	工学
		软件工程	工学	工学
000015	外国语学院	英语	文学	文学
		俄语	文学	文学
		日语	文学	文学
		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	法学	法学
000028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生物技术	理学	理学
		生物工程	工学	工学
		整合科学	理学	理学
000127	环境学院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工学	工学
		城市水系统工程	工学	工学
		环境工程	工学	工学
		环境科学	工学	理学
		环境生态工程	工学	工学
000034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法学	法学
000018	医学与健康学院	生物信息学	理学	工学
		智能医学工程	医学	工学
		生物医学科学	医学	理学



机构码	教学单位机构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学位类别
000020	数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中外合作办学)	理学	理学
000021	物理学院	应用物理学 (中外合作办学)	理学	理学
000031	化工与化学学院	化学 (中外合作办学)	理学	理学
000007	经济与管理学院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中外合作办学)	管理学	管理学
000140	深圳国际设计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中外合作办学)	艺术学	艺术学
		工业设计(中外合作办学)	工学	工学
		建筑学(中外合作办学)	工学	工学

绿色与我同行 共建生态校园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绵延五千多年的中华文明孕育了丰富的生态文化。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明确提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高校文化作为一种具体的文化生态样式，蕴含着鲜明的生态文明时代主题，被赋予了文化传承的历史责任，并理应在文化生态视域下开展自身建设。本次学生手册将“文化育人、生态立校、和谐发展”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其中，在纸张选择上全部采用了环保纸张。环保纸张所采用的绿色造纸技术，对造纸原料不经蒸煮，也不排放有害黑夜，它利用生物工程与传统造纸技术相结合，实现造纸全过程的无害化生产。本学生手册印刷的环保理念，是我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助力碳达峰、响应碳中和、践行国家生态文明战略的实际行动。

“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大学生是学习先进知识并逐渐走向社会、推动社会进步的中坚力量，青年大学生在生态文明学习、建设中应走在时代前列，自觉当好生态文明建设的信仰者、传播者与践行者，在保卫蓝天白云、绿水青山的战斗中，实现青春梦想，书写人生华章。